

包头市九原区萨如拉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包头市九原区萨如拉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自治区党委、市委、区委工作安排，加强政治建设，建立健全并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机制、落实党内会议活动“第一议题”、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等制度，推动广大党员干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常态化开展“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群众教育，讲清“六句话的事实和道理”，开展理账对账，为民服务活动，做好典型事例宣传报送。
3	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组织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各类主题教育工作，按照上级党委安排开展学习各类专题活动，常态化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
4	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党工委定期研究基层党建工作，制定年度工作计划，落实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制度和领导干部进社区入户“访民情、解民忧、办实事”制度，确立并实施好党建书记项目，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建设“水韵、彩韵、红韵萨如拉”和“一社一品”党建品牌。
5	开展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指导监督基层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通过每月定期发布街道党建活动“闹钟”，严格督促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组织指导“坚强堡垒”模范支部创建，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做好党旗、党徽、党组织印章的管理监督。
6	加强街道党员队伍建设，指导各基层党组织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落实党员权利保障，定期开展老党员、困难党员、优秀党员慰问、评优表彰，依规稳妥对不合格党员处置，做好退休干部党的建设，加强对党费、经费的使用监管。
7	抓好社区以及辖区内新兴领域党建，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选派党建指导员，摸排新业态和新就业群体中的党员，强化非公领域党的组织建设和党员管理，指导成立商会党组织，与机关事业单位开展结对共建。
8	开展党管人才工作，提升基层人员能力，培养社区后备干部，选树培育高素质农村牧区实用人才。
9	组织辖区党代表出席上级党员代表大会，做好党代表推选、日常联络服务，推动党代表积极履职、主动作为。
10	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做好“扫黄打非”宣传教育，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建设管理，组织实施辖区内各类文明实践活动、志愿服务活动，规范居民公约，促进移风易俗和乡风文明建设。
11	认真贯彻落实党委党组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规定，联系、团结、服务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归侨侨眷等统一战线工作对象，发挥好统战阵地作用，建设和管理“统战之家”。

序号	事项名称
12	落实党工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政主要领导“第一责任人”责任、党政班子其他成员“一岗双责”责任，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持续加强作风建设，着力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持续纠治“四风”，做好学习培训、廉政谈话、以案促改、街社“三务公开”工作，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做深做实警示教育。
13	开展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做好对领导班子廉洁从政等方面的政治监督，开展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加强对居务监督委员会的联系指导，依规依纪开展信访举报线索核查处置、违纪问题审查调查处理，按权限研究决定党员和监察对象处分。
14	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指导本辖区居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对居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换届选举、居民自治工作进行指导与监管。
15	推进北疆红色网格治理服务工作，指导社区建立“（网格）党小组+（专职）网格员+单元（联户）长”铁三角基础微治理体系，进行入户服务，推进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和管理，对社区工作者开展教育培训、监督考核和职业化薪酬管理工作。
16	组织选举区人大代表，加强人大代表活动阵地建设，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联系选民、调研、社情民意收集等活动，开展人大代表建议的交办、落实工作。
17	建立政协联络工作机制，联系辖区内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服务保障政协委员履职，开展政协提案的落实工作。
18	街道基层工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做好工会组织建设、会员发展、基层工会换届选举、会费收缴等工作，指导有隶属关系的各类基层工会组织开展职工教育培训、文化活动及救助帮扶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打造暖“新”驿站，做好户外劳动者关心关爱工作，做好“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工人先锋号”等先进典型的培育、推荐工作。
19	街道、社区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做好团组织建设、团员发展、基层团组织换届选举等团务工作，指导下级团组织的教育管理工作及团阵地建设，组织开展青年学习、志愿服务活动，开展“小鹿回家”等青年人才培养工作，开展组织、联系、服务青年工作。
20	街道、社区妇联组织规范化建设，做好妇联组织建设、换届选举等工作，打造妇女儿童阵地，组建巾帼志愿服务队，宣传引导居民重视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开展婚姻家庭矛盾纠纷调解、心理健康服务、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关心关爱妇女儿童，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1	组织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动员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 and 老模范等“五老”人员参加志愿活动，教育、引导、关爱、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
二、经济发展	
22	围绕黄河文化、温泉、渔业等第一和第三产业，制定产业规划，推进文商旅融合发展。
23	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招商引资工作，做好本地区政策、资金、示范点、试点争取工作，联系服务企业，协助企业做好劳动力输出、餐饮、住宿等配套服务，及时协调解决或向上级报告企业在经营发展上遇到的村民矛盾、劳务纠纷等问题。
24	引导辖区家装企业、养殖企业加入萨如拉商会，实现资源共享，推进社区经济发展。

序号	事项名称
25	开展本辖区信用体系建设宣传和培训，加强公职人员诚信教育。
26	开展统计工作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落实“八有八化”要求，开展统计政策法规宣传，依法开展统计工作，实施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经济普查、农业普查，做好农牧业等统计工作。
27	对各类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做好固定资产登记、保管、内部调拨、维修、报废等工作，政府采购管理，根据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开展采购工作。
28	进一步深化农垦改革，负责奶业公司遗留的乡村建设、“三供一业”、社区服务等办社会职能，妥善解决人员安置，做好农垦土地管理，稳妥清理不合理的土地承包租赁关系。
三、民生服务	
29	实施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人口普查，做好人口变动统计。
30	落实积极生育政策，开展本辖区内生育登记、开具独生子女证明、计生协会日常工作，做好妇幼健康宣传工作。
31	开展控辍保学工作，宣传义务教育政策，排查辖区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情况，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向教育局报告未入学人员情况，审查普通高校招生报考计划、免费医学定向考生资格。
32	为辖区内居民开展就业、失业、创业登记及就业创业证发放工作，宣传就业失业创业政策，收集并核查就业数据，维护系统信息，跟踪核实城镇新就业、再就业人员数据、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开展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申报工作，开展城镇新就业人员、再就业人员、公益性岗位人员等群体数据跟踪核实，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工作，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
3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信息变更、注销登记、关系转移接续申请、待遇申领、档案管理、死亡服刑上报等经办服务。
34	宣传农民工劳动政策法规，开展农民工欠薪工作排查，劳动争议调解工作。
35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政策宣传等工作和电子社保卡的申领、实体卡的宣传工作。
36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公共卫生工作，开展卫生健康宣传，发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做好社区防控工作，并开展人员分散隔离工作，做好鼠疫防控、控烟、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等健康教育与促进工作，组建家庭健康指导员队伍，开展家庭健康服务。
37	建立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台账，开展老年人权益保障和特殊困难老年人帮扶，建设和管理辖区内养老服务中心，指导社区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开展公共基础和生活服务等设施的适老化改造。

序号	事项名称
38	做好年满 80 周岁及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的受理申请、认定、审批、发放等工作，开展在享老人生存认证、信息变更、津贴终止等动态管理工作，及时发现死亡情况并上报。
39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和关爱，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政策、组织家庭教育培训，及时处置上报侵犯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或合法权益的情形，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场所建设，摸排、关爱帮扶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40	开展残疾人关爱服务工作，完成街道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摸底调查、无障碍改造及符合精准康复的残疾人摸排工作，帮助残疾人申请辅具，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残疾人慰问，开展街道残联换届选举工作，做好温馨家园建设管理，定期开展活动，申请受理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41	开展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摸排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群众给予最低生活保障或临时救助，负责最低生活保障、4410 元以下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的政策宣传、申请受理、认定、审批、停发、追缴工作，做好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审核认定工作，为生活困难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扶慰问。
42	做好退役军人服务站规范化建设，开展退役军人政策宣传、思想政治教育、典型选树、光荣牌发放、就业创业服务、志愿服务、学历提升等工作。
43	认真落实“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开展退役军人常态化联系走访、困难退役军人摸排、帮扶、慰问，做好优抚对象服务和退役军人权益保障工作。
44	宣传红十字会政策，开展红十字会无偿献血、慈善一日捐等工作，接收、分发红十字会援助物资。
45	开展本辖区墓地统计、《殡葬管理条例》宣传工作，提倡文明祭祀，推动移风易俗。
46	征集实施涉及萨如拉街道内基础设施建设的民生实事项目，开展科普活动和科技成果转化宣传工作。。
四、平安法治	
47	严格执行普法责任制，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推进基层治理法治化工作，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等，开展本街道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严格依法执政、依法行政，认真履行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48	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谁执法谁普法”制度，对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法律和业务培训，落实检察院检察建议，街道行政案件的行政诉讼及行政复议应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9	学习、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街道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依法成立街社两级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和各社区干部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建立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依法受理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邻里、征地补偿款分配等调解申请，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解争议，对化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调处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综治中心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并定期回访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对化解不成的，指导当事人上报区综治中心或申请仲裁、诉讼。
50	开展防范电信诈骗、防范非法集资、传销的宣传工作。
51	宣传护路工作，落实铁路护路联防责任，定期对辖区铁路沿线进行巡查，对于巡查中发现和呼铁局包头工务段反馈的影响铁路安全隐患，及时开展整治工作，消除隐患。
52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定期部署街道安全生产工作，制定工作方案、应急预案，开展宣传教育、培训演练，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并抓好安全隐患问题整改。
53	基层应急能力建设，宣传普及应急知识，上报应急救援物资、场所等统计报表，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紧急救助工作，严格值班制度。
54	做好消防知识宣传普及工作，街道开展消防中心建设，配备街道消防设施，制定应急预案、开展培训演练，开展消防安全常态化排查，对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55	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街道开展食品安全C级包保工作，指导社区开展食品安全D级包保工作，督促企业认领问题并整改。
56	开展气象、地质灾害、地震、防凌、防汛预防知识、防灾减灾宣传工作，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组建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开展辖区江河堤防、水库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57	坚持党管武装，推进辖区内征兵、民兵和国防动员工作，开展国防教育和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做好物资库建立管理、民兵整组、民兵训练、应急救援队伍组建、民兵预备役和民兵队伍的日常管理。
五、乡村振兴	
58	宣传落实耕地保护制度，开展设施农用地备案，开展“非农化”、“非粮化”日常巡查，改善土地的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撂荒耕地排查，督促责任主体复耕复种，做好“大棚房”回潮反弹排查整治，做好对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59	在辖区内开展新型农业技术和新品种，农业机械化的示范推广，提高农业技术水平，

序号	事项名称
60	对农牧民合作社开展指导、扶持和服务工作，做好合作社等新型农业主体在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方面的宣传引导，开展示范合作社申报和初审工作，对接上级重点农业项目，确保项目落地见效，做好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合格证的处罚。
61	巩固传统特色农牧产业的基础，提升蔬果、花卉、肉乳牛、种鹿、鲜食玉米等“五产”的示范带动作用，鼓励支持当地企业对“两品一标”农产品的申报、认证，推动区域公用品牌的创建和保护，持续宣传“黄河鲤鱼”“万兴甜玉米”等农畜产品品牌，增强品牌影响力。
62	宣传农业保险参保工作，开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惠农补贴的信息采集、审核等工作，做好粮改饲项目和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
63	依法开展土地经营权流转的指导和管理以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的合同签订、档案管理和执行监督。
64	组织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依法处理辖区内土地、林地、草地的所有权、经营权和使用权争议调解工作，对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等设施审批。
65	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宣传，引导居民保护环境卫生，做好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实施卫生户厕改造，化解实施污水管网改造工程产生的矛盾。
66	开展乡村振兴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项目管理。
67	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件、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根据企业或贫困户的具体情况，提供个性化的对策和方案）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六、城乡建设	
68	开展农村饮用水供水政策宣传、供水设施建设和维护:开展本辖区地下水保护和节水农业政策宣传、节水灌溉技术推广工作，做好地下水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开展农田水利设施保护宣传、巡查、维护工作，落实“井长制”，明确井长职责，督促指导井长履行对机电井的日常维护、管理、安全等责任。
69	落实路长制，开展“四好农村路”爱路护路宣传，开展辖区公路建设、养护和绿化管护、隐患排查修复上报等工作，统计辖区内无名道路。
70	监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履行职责，调解处理物业管理纠纷，做好物业管理监督检查。
71	开展辖区内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综合治理，规范流动摊贩，做好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在城市市区内饲养家禽家畜，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牌设施影响市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不自觉维护公共卫生、不爱护公共卫生设施，未按规定实行包门前卫生、包绿化美化硬化、包管理的“门前三包”制度的处罚。
七、生态环保	

序号	事项名称
72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广农药、化肥减量增效工作，推进废旧农膜回收处置工作，做好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进行处罚。
73	实施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加强秸秆焚烧监管工作，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进行物质的处罚。
74	严格落实林长制工作，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公众对林业工作的认知和意识，组织开展森林资源巡查检查，开展湿地保护宣传教育和巡查，对破坏林地、湿地资源的活动进行制止并上报。
75	严格执行河湖长责任制，健全管控机制，按照“一河一策”要求，开展辖区内黄河、昆河河道巡查、清淤清理，对辖区河道内禁种高杆作物的宣传，对辖区涉及水利图斑的行政社区进行复核、整改。
76	宣传河道保护工作，对昆河、黄河河道进行卫生巡查管控，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进行处罚，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进行处罚，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进行处罚，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处罚，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进行处罚。
77	开展草原资源保护工作，开展草原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开展禁牧宣传教育和巡查，对在禁牧区域期间的休牧区域放牧的，擅自移动或者毁坏禁牧标志和界桩等设施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78	开展水土保持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进行处罚。
八、文化旅游	
79	落实旅游发展规划，对辖区内地热、沿黄等旅游资源保护利用，对文旅产业和文旅品牌“黄河故事美食季”宣传推广，充分挖掘运用本地区资源优势，积极洽谈引进文旅项目。
80	对辖区内草原书屋等公共文化场所的建设、管理与运行，挖掘和培育文艺者队伍，组织开展全民阅读活动及艺术普及活动，在传统节日和重要时间节点组织节庆活动。
81	开展辖区汉代古墓等文物的保护工作，做好辖区剪纸等优秀非遗技艺传承、表演、宣传，推广“亮丽几字弯，多彩萨如拉”旅游宣传品牌建设。
82	对辖区沿黄旅游设施维护和辖区景观大道、霞飞路周边环境维护。
83	对辖区内全民健身场所、设施和健身路径的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群众体育健身活动。
九、综合政务	
84	街道公文运转、制度建立、综合性文稿的起草、会务、公章管理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85	档案查阅、收集、整理、归档，按程序向档案馆移交档案和管理档案室，监督和指导社区档案工作，开展年鉴收集整理编撰报送，编撰年鉴及街道《黄河乳牛场》史志。
86	对上级和街道党工委交办任务的接收、分解、督办工作，涵盖督察调研、巡察配合、数据报送、考核材料申报、获奖情况及报纸征订等事项。
87	对街道办事处节能、公车、办公用房和后勤值班等的管理。
88	做好办事处财务管理，做好财务档案的归档、保管和移交工作，指导社区财务管理。
89	开展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站）规范化建设，办理本街道和上级授权或委托的政务服务事项，提供代收代办咨询等便民服务。
90	对“市长信箱”“互联网+督查”转办件、人民网“领导留言板”等渠道投诉件和“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单的签收、响应、办理、办结、回访工作，同步做好其他渠道投诉处理与信息报送工作。

包头市九原区萨如拉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				
1	充实社区工作者后备人才储备库，建设社会工作人才队伍	区委社会工作部	区委社会工作部： 1. 按照制定方案发布公告、报名、资格初审、笔试、资格复审、面试、体检、公示及入库录取的程序依次开展相关工作。 2. 拟订社会工作服务政策，承担指导推动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阵地建设工作，承担协调推动社会工作人才体系建设工作。协调推动有关对外交流合作。指导开展社会工作服务和培训，培育社会工作精神、文化。组织开展全区性、示范性社会工作服务重大活动。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1. 工作方案指定后提出意见建议 2. 宣传发动人员参加考试 3. 依托各类学习平台，围绕社会工作价值理念、知识技能及项目管理等内容开展培训，动员辖区社会工作者积极参与辖区内举办的社会工作知识培训及各级各类社会工作相关培训。 4. 建立健全社会工作者激励机制，吸引更多优秀社会工作人才投身基层治理。 5. 线上线下方式广泛宣传，提高辖区内社会工作者对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资格证书的重视度，进一步动员辖区内街道办事处干部、社区“两委”及其他工作人员积极考取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资格证书，配合开展辖区内街道办事处干部、社区“两委”、其他工作人员及辖区内社会人士持证情况的收集汇总工作，动态更新辖区内各领域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情况。 6. 根据实际情况，建立本区域内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库，发挥好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的最大效能，助力我区基层治理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	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申报工作	区妇联	区妇联： 1. 开展“两癌”救助政策宣传； 2. 针对街道妇联上报的“两癌”救助申报名单，进行审核确认，并上报上级妇联； 3. 待国家将救助金拨付至区妇联后，发放至申报人账户。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1. 按照区妇联工作通知，街道妇联将各类条件收集汇总并通知各社区妇联组织； 2. 各社区收集汇总申报对象名单、人数及申报材料，上报至街道妇联； 3. 街道妇联收集汇总申报对象名单、人数及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将审核结果，上报至区级妇联。
二、经济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	月度劳动力调查工作	区统计局	区统计局： 1. 通过多种渠道向调查对象进行宣传，如社区公告栏，一封信等 2. 每月统计员对抽样住户进行实地入户调查，入户过程中按照录音，定位等要求，采用电子采集设备进行登记，实时上报 3. 对抽样住户进行电话回访，提交劳动力入户照片，将所调查的内容及照片进行归档保存，并保证其机密性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1. 通过多种渠道向调查对象进行宣传 2. 确认样本户地址、家庭人口信息是否准确 3. 每月统计员对抽样住户进行实地入户调查，入户过程中按照录音，定位等要求，采用电子采集设备进行登记，实时上报，并对抽样住户进行电话回访，提交劳动力入户照片 4. 将所调查的内容及照片进行归档保存，并保证其机密性 5. 定期抽查，进行电话回访，确保普查员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入户调查
4	开展规模以上投资、工业、贸易、服务业纳入统计工作	区统计局	区统计局： 对街道上报的入库上限纳统情况进行审核并上报上级部门。 履职保障： 提供工作经费和业务培训	1. 通过走访调研掌握辖区固定资产投资及工业、贸易、服务业企业实际经营数据，建立动态监测台账； 2. 对照统计标准识别达标企业，重点跟踪年主营业务收入达限但未入库单位； 3. 安排专人指导企业规范填报基础材料，协调解决税务登记、财务凭证等申报问题，及时完成入库纳统。同步加强统计政策宣传，引导企业主动配合，确保应统尽统。
5	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	区统计局	组织普查员培训大样本轮换工作，审核验收上报普查小区图、建筑物清查表和住宅名录表，落实抽中调查户，开户。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培训	1. 通过张贴海报、微信公众号、LED屏等多渠道宣传动员，提高居民配合度。 2. 确定抽中调查小区后，全面摸排建立住宅名录表，逐户登记核实基础信息。随后开展入户摸底调查，掌握人员变动和居住情况。根据摸底结果随机抽取住户样本，确保科学性和代表性。 3. 选聘责任心强、熟悉情况的辅助调查员，开展业务培训并明确职责分工，为后续数据采集提供人员保障。通过规范流程保障样本轮换工作有序推进。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三、民生服务				
6	人口随访抽样和变动情况调查	区统计局	区统计局： 1.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抽样安排，确定参与的社区并选聘高素质调查员并进行培训，了解社区人口情况和基本情况，与部门行政记录进行比对，将核实情况进行上报。 2. 通过调查员对抽中的调查者个人及家庭信息进行调查，入户过程中严格按照定位、录音等要求进行数据采集上报，对建筑物和住房单元是否真实存在进行核实。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1. 对调查员进行培训指导，保证调查员与居民进行良好沟通，以保证调查质量。 2. 调查员对抽中的调查者个人及家庭信息进行调查，入户过程中严格按照定位、录音等要求进行数据采集汇报。 3. 根据国家统计局所确定的随访对象进行电话、入户或网络访问，了解其人口信息情况和生活情况。 4. 进行人口变动情况抽样入户调查。 5. 将人口变动情况抽样核实情况进行上报。
7	受理并初审生育支持育儿补贴申请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对包头市育儿补贴及托育机构运营奖励补贴政策进行宣传。 2. 审核街道上报的申请人员相关证明材料，确认后填写各项个人家庭补贴发放花名册及汇总表，上报包头市卫健委备案。 3. 向区政府申请旗县级匹配资金。 4. 待上级资金和本级资金到位后，给区财政局和代理发放金融机构提供补贴发放汇总信息，通过代理发放金融机构发放补贴。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受理居民的生育支持育儿补贴申请。 2. 对申请资料进行初审。 3. 将申请材料上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8	托育机构生均运营补贴和奖励补贴申报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对包头市育儿补贴及托育机构运营奖励补贴政策进行宣传； 2. 对街道上报的托育机构生均运营补贴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并公示； 3. 公示无误后，报市卫健委备案； 4. 向区政府申请旗县级匹配资金； 5. 待上级资金和本级资金到位后，给区财政局和代理发放金融机构提供补贴发放汇总信息，通过代理发放金融机构发放补贴。	1. 受理托育机构生均运营补贴和奖励补贴申请，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2. 初审后上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	办理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奖励性扶助、一次性扶助和计划生育术后后遗症补贴申报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审核、确认、上报； 2. 待上级资金到位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对各街道汇总信息进行复核； 3.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对一卡通信息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向区政府请款； 4.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将请款手续递交区财政局，区财政通过第三方代理机构发放扶助资金。 5. 计划生育术后后遗症人员每年年底，携当年医疗机构缴费收据，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财务部门办理补贴申报手续； 6.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财务部门下拨资金。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奖扶特扶政策宣传工作。 2. 对社区上报的资料进行初审。 3. 指导社区对新增、退出的扶助对象进行公示。 4. 街道将新增、退出奖扶、特扶对象花名册提交卫健委。 5. 将满 60 周岁的奖扶人员录入国网系统，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信息档案系统进行维护。将新增 58、59 周岁的符合政策对象录入包头市系统。 6. 街道接到卫健委通知后，将奖扶、特扶基本信息录入一卡通系统。 7. 指导社区在包头市生育信息平台完成已享受扶助人员的年审工作。
10	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申报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收到街道初审资料后，卫健委进行复审； 2. 审核通过后，发放独生子女光荣证。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办理，并向街道工作人员反馈审核结果。 3. 收集、汇总、审核各街道上报的汇总表，向区政府办理请款手续； 4. 卫健委将请款手续递交区财政局，区财政通过第三方代理机构发放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1. 指导社区对 2016 年 1 月 1 日前，未满 14 周岁的独生子女家庭情况进行摸排统计，符合条件户家庭填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申请表； 2. 街道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后，上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3. 符合条件的，由街道工作人员下发光荣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做好政策解释工作。 4. 街道根据基础资料将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申报人员名册录入财政统，并将汇总表上报卫健委。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1	办理连续从事计划生育工作满十年离职村级计生助理员生活补助手续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收到花名册后，进行复审、汇总、核算资金。 2.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对财政系统内清册进行审核。 3.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将请款手续递交区财政局，区财政通过第三方代理机构发放生活补助。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1. 街道对连续从事计划生育工作满十年离职的村级计生助理员人员进行年审，将审核情况上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 街道依据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复审结果，向财政系统提交清册，并导出清册上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2	办理就业困难人员补贴业务和就业创业相关技能提升补贴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对街道提交的就业困难人员材料进行审核认定。 2. 对街道上报的拟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的就业困难人员身份再次核实，对符合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条件的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进行补贴的发放。 3. 对街道提交的各项就业创业相关技能提升补贴进行审批，进行补贴的发放。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1. 对就业创业相关技能提升补贴和就业困难申报材料进行受理、初审以及材料上报。 2. 对拟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的就业困难人员身份、个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复审，将符合补贴条件的人员信息上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3	失业保险金申领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对于居民提交的失业保险金申请进行审核。 2. 审核通过的，进行电话告知并为其办理失业金申领手续，发放失业保险金。 3. 对审核不通过的人员告知详细原因。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1. 向居民讲解失业保险金政策； 2. 指导居民使用"电子社保卡"微信小程序完成线上申请； 3. 帮助审核未通过的居民查明原因并指导重新申报； 4. 定期跟踪申领进度，确保符合条件的居民及时享受待遇
14	办理丧葬费业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对街道提交的丧葬费申领进行审核，并在系统内进行复核； 2. 复核通过的，发放丧葬费； 3. 对于审核不通过的，反馈街道补充材料，再次申报。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1. 居民向街道申请办理丧葬费 2. 街道工作人员收集居民个人材料进行初审，登录内蒙古人社系统业务综合办理平台，进行业务办理。 3. 上报本月注销登记（丧葬费）相关材料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5	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业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宣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 2. 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业务进行复核、复审。 3. 对街道办理的业务进行汇总。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1. 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进行资格审查、业务受理、初审、录入、上传、维护，业务资料的收集整理。 2. 按月上报各项业务经办后的纸质资料，按月、按业务类型分别对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规范留存。
16	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府代缴审核，催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下发代缴、催缴人员名单。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1. 核实上级下发的代缴、催缴人员名单信息，如特殊人员身份，参保情况等。 2. 汇总上报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 3. 工作人员联系名单中人员，并告知进行保险费的缴纳。
17	摸排核查、追缴冒领骗取城乡居民社保基金的钱款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对社会保险的收支、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提出整改意见； 2. 向街道下发冒领骗取城乡居民社保基金的追缴告知书，对于拒不配合的人员，提交司法机关，走司法程序，直至基金返还。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1 街道党群服务中心及时对下发的稽核名单中参保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 2. 发现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员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形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及时上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并立即暂停待遇支付。 3. 对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冒领骗取城乡居民社保基金的人员名单，入户送达告知书，并开展政策宣传，劝导居民主动返还社保基金。
18	4050 社保补贴追缴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向街道下发违规领取 4050 社保补贴和社保基金的人员名单； 2. 对于拒不配合的人员，将其个人信息加入人社系统黑名单，并提交司法机关，走司法程序。	1. 根据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违规领取 4050 社保补贴和社保基金的人员名单，入户进行劝解返还； 2. 对于拒不返还的，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9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对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进行组织协调、管理指导。 2. 开展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接收街道上报的欠薪问题线索和隐患情况，及时调查核实，进行协商调解，督促涉事单位尽快解决欠薪问题。未能协调解决的按照法律程序下达限期整改文书；未能及时整改的，按照法律时效下达处罚文书；拒不改正的，移交法院并列入失信联合惩戒诚信建设“黑名单”。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1. 宣传农民工劳动政策法规 2. 走访摸排辖区企业欠薪情况开展劳动纠纷调解 3. 帮助沟通人社部门解决农民工欠薪问题
20	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业务	区医疗保障局	区医疗保障局： 通过医保信息系统为自愿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群众办理参保业务、进行个人信息变更、对参保人员的参保、缴费情况进行查询。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动员城乡居民参保缴费。 2. 提供帮办代办服务，帮助辖区居民完成线上缴费。 3. 根据区医疗保障局反馈名单，联系未缴费人员督促补缴。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1	突发传染病防控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工信和科技局 包头市公安局 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区民政局 市生态环境局九原区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区商务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组织制定防控应急方案。 2. 开展传染病监测、预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工作。 3. 组织专家开展风险评估，提出科学处置建议，提出启动响应的建议。 4. 组织实施应急医疗救治工作和各项预防控制措施。 5. 筹备医疗物资，组织专业队伍，协调各方力量。 6. 根据预防控制工作需要，依法提出隔离、封锁有关区域的建议。 7. 指导街道开展各项公共卫生措施、开展疫情信息收集、封控等工作。 8. 组织专家开展风险评估，提出降级和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 区工信和科技局： 确保物资保障，提高疫情防控数据平台技术支撑和数据支撑，共享数据，持续优化相关信息系统。 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密切关注可能引发的影响社会稳定的警情、舆情、社情，依法依规开展应对处置工作；妥善处置事发区域社会面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有效维护社会稳定。 区民政局： 指导社会慈善、社会捐赠、群众互助等社会扶助工作；协调死亡人员的火化和其他善后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九原区分局： 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涉疫生活垃圾应急处置工作。 区商务局： 组织大米、面粉、食用油、肉、蛋、奶、蔬菜、方便食品的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区应急管理局： 组织协调应急救援物资，参与、支援疫情防控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疫苗、医疗器械等物资的质量监督；保障应急物资市场物价基本稳定。 履职保障： 提供防疫物资和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信息，提供业务指导。	1. 向居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知识，提高公众的防疫意识和能力。 2. 转发本辖区内与疫情有关的政府信息，确保居民及时了解疫情动态。 3. 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4. 指导辖区内居委会等组织建立信息报告制度，及时收集和上报疫情数据。 5. 开展各项公共卫生措施，如人员分散隔离、环境消毒工作等，切断传染病传播途径。 6. 进行疫情信息收集、封控等工作。 7. 向居民提供生活必需品的供应信息。 8. 应急防疫物资的接收和发放。 9. 严格推行环境卫生工作，消除鼠害和蚊、蝇等病媒生物的危害。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2	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做好蚊蝇鼠蟑密度监测。 2.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根据当地病媒生物活动高峰规律，指导街道开展灭鼠、灭蝇、灭蟑、灭蚊和环境整治等工作。 3. 指导街道建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制度。 履职保障：提供技术指导。	1. 接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通知后，立即组织街道、社区工作人员开展专项培训。 2. 街道日常重点清理垃圾堆、污水沟等孳生地，发动群众整治房前屋后卫生死角。 3. 对农贸市场、公厕等区域实施药物消杀，建立定期巡查机制，及时补漏防扩散，并通过广泛宣传普及防治知识，巩固长效管理成效。 4. 街道按照卫健委通知要求，开展灭鼠、灭蝇、灭蟑、灭蚊等工作。
23	办理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1. 前对街道上报的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申请名单进行复核确认；年龄超出范围低保对象停发补贴。 2. 区财政局通过一卡通系统放补贴金至个人账户。 履职保障：业务培训。	1. 受理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申请并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2. 将名单到录入到财政局民生系统，并存档备案。
24	经认定不能自理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发放工作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1. 对街道上报的经认定不能自理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名单进行复核确认；对符合残疾人护理补贴的或死亡的老年人及时停发护理补贴。 2. 区财政局通过一卡通系统放补贴金至个人账户。 履职保障：业务培训。	1. 受理申请，联系指定的第三方专业医疗机构进行生活自理能力评估认定； 2. 将认定结果反馈区民政局； 3. 将认定后符合申请条件的纳入到发放名单并公示； 4. 将名单录入到财政局民生系统。
25	开展 60 周岁以上低保和特困老人、高龄老人家庭的适老化服务改造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1. 审核街道报送的适老化产品需求名单，委托第三方机构具体实施； 2. 第三方机构实地核实老年人身份是否符合改造条件，与老年人具体沟通适老化产品安装方案； 3. 按照程序支付安装费用。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	1. 摸排统计 60 周岁以上低保和特困老人、高龄老人适老化产品需求； 2. 协助第三方机构核实老年人身份是否符合改造条件； 3. 将需求统计表给上报民政局； 4. 带领设备安装公司人员到老人家中安装适老化设备。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6	办理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保障金业务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1. 审批街道上符合政策条件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材料，将符合条件的纳入保障范围；审核街道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的信息。 2. 为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保障金。 履职保障： 开展审批流程培训。	1. 受理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申请，收集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佐证材料，提出初审意见，上报区民政局。 2. 将基本信息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 3. 对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进行摸排，建立台账、动态管理。 4. 开展日常入户探访等关爱帮扶工作。
27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工作	区民政局 区残联	区残联： 1. 对上报的困难残疾人员名单是否为持证残疾人进行审核，对上报的重度残疾人员名单是否为持证重度（一、二级）残疾人进行审核，通过后送交民政局。 区民政局： 1. 开展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补贴政策宣传与业务指导； 2. 对补贴金发放名单的准确性进行审核确定。 4. 通过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核对数据，确认一致后报区财政部门，发放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补贴。 5. 针对街道上报的残疾人去世、低保不享受或残疾证到期名单，停止发放补贴。 履职保障： 开展补贴政策落实的业务培训。	1. 受理辖区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补贴申请，对申请资料进行初审。 2. 及时将申请人基本信息材料录入残疾人补贴系统，并报残联。 3. 残疾人去世、低保不享受后或残疾证到期后，报区民政局进行停发。
28	做好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就业需求对接工作	区残联	区残联： 1. 根据街道上报的残疾人就业需求，定期组织残疾人招聘会； 2. 组织种养殖等方面的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提高残疾人就业能力； 3. 及时与企业对接残疾人招聘需求，并下发至街道进行征集； 4. 审核残疾人自主创业就业补贴申报材料，对符合补贴政策的残疾人，发放补贴金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1. 走访了解辖区残疾人劳动能力和就业需求，对接区残联； 2. 组织残疾人参加康复就业、职业技能培训和区残联组织的招聘会； 3. 及时将企业关于残疾人用工需求转发至居民群； 4. 指导自主就业创业残疾人申报就业创业补贴，将申报材料上报区残联。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9	做好残疾人康复就业工作	区残联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指导社区医院与辖区残疾人签订《家庭医生协议》； 2. 由家庭医生组织包联残疾人到康复机构参加康复训练，将训练结果报至区残联； 区残联： 1. 将社区医院反馈的残疾人康复训练反馈至街道残联专委委员； 2. 根据残联专委委员上报的核实情况，向康复机构拨付康复经费。	街道残联专委委员对区残联反馈的残疾人康复情况进行核实，将核实结果上报区残联。
30	4410 元以上的临时救助工作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超过 4410 元以上临时救助对象，进行入户调查； 2. 审核测算救助金； 3. 将审核测算结果下方至街道； 4. 汇总审核发放花名，并向街道返回发放花名； 5. 将一卡通清册提交区财政局； 6. 财政局通过一卡通系统社会化发放救助金。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1. 受理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群众关于临时救助的申请； 2. 对申请人家庭经济信息进行核对； 3. 入户开展调查，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告知申请人补充资料或不予审批原因； 4. 对于符合申请条件的，测算临时救助金，召开民主评议会，对于救助金额超过 4410 元的，报区民政局审核确认； 5. 对民政局审核确认结果进行公示； 6. 向民政局提交发放花名，核对临时救助人员开户行，卡号，补贴金额； 7. 通过系统向区民政局提交一卡通发放清册。
31	办理特困供养业务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1. 对街道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核调查、随机抽查，提出确认意见。 2. 评估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自理能力，确认照料护理标准档次，将结果反馈街道。 3. 发放特困供养金。 4. 停发不再符合条件人员的特困供养金。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1. 受理特困供养申请。 2. 通过入户走访、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实际生活情况、实际赡养、抚养人情况开展核对调查。 3. 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初审意见。 4. 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将核查结果、初审意见报送至区民政局。 5. 街道、社区配合区民政局评估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自理能力。 6. 根据区民政局反馈结果在社区进行公示。 7. 审核通过后次月录入财政一卡通系统。 8. 发现特困供养人员不再符合条件的上报区民政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2	办理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审核认定业务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对街道提供的人员名单开展调查、核查，复审确认，将结果反馈街道。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1. 受理、调查、录入核查相关人员信息、核算家庭收入、提出初审意见后报区民政局。 2. 根据区民政局反馈结果，将复审通过的人员信息录入低收入监测系统。 3. 进行档案管理。
33	录入发放低保取暖补贴和城市困难群众阶梯电价补贴	区民政局	1. 区民政局和区财政局对电价补贴金发放清册的准确性进行审核确定。 2. 区民政局按照每季度九原区户籍低保对象名单通知发放取暖补贴、阶梯电价补贴。 3. 区民政局通过一卡通系统社会化发放补贴金至个人账户，报同级财政部门，发放电价补贴金。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1. 对照名单收集梳理低保户信息。 2. 将整理好的录入名单到财政局民生系统，并及时上报工作完成进度。 3. 定期维护名单人员信息。
34	办理低保业务和动态管理，开展异地协查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1. 对户口为本市以外地区、居住在街道的人员申请低保等救助，民政局向相应乡镇发协查函； 2. 在街道上报的入户协查表上签字盖章，推送到发起协查地民政部门。 履职保障： 提供政策业务指导培训。	1. 接到协查函后，联合居委会对救助对象进行调查，居委会在协查表签字盖章确认。 2. 街道在入户协查表签字盖章，并上报区民政局。
35	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1. 社区摸排发现辖区内流浪乞讨人员并上报街道，逐级报送至区民政局。 2. 区民政局对上报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条件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流浪乞讨人员送到救助站进行救助。 3. 救助站对接流浪乞讨人员户籍地民政部门，妥善完成遣返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1. 社区摸排发现辖区内流浪乞讨人员并上报街道办事处，逐级报送至区民政局。 2. 协助上级部门进行转移。
36	办理春节一次性扶贫济困救助补贴业务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审核街道上报的春节一次性扶贫济困救助补贴的人员名单，并发放补贴。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春节前摸排辖区困难群体，提出拟给予春节一次性扶贫济困救助补贴的人员名单，报送区民政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7	发放各类优抚金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计算发放标准、制定发放文件，下拨各项资金，收集整理发放名单，编写上报工作信息。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1. 做好信息排查工作，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及时通知本人到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提交材料，办理手续。 2. 待上级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批后，办理领取手续。
38	整治违建墓地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1. 确定全区违建墓地整改方案，分类指导督促涉及地区开展违建墓地整治具体工作。 2. 及时拨付上级殡葬基本服务补助资金。 履职保障： 经费支持和业务指导。	1. 对辖区违建墓地数据进行摸底排查； 2. 建立台账，报区民政局； 3. 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整治具体方案，向民政局申请整治资金； 4. 按照上级要求分级分类开展整治工作； 5. 加大日常巡查力度，遏制散埋乱葬行为。 6. 通过公众号、入户动员宣传殡葬改革政策，引导群众转变观念，形成绿色、生态殡葬意识。
39	发放“暖心煤”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做好起草全区农牧民取暖用煤保障工作方案并提请区政府印发实施，做好农牧民取暖用煤的推进落实，做好与上级保供专班做好对接。 2. 联系对接国有企业按照“定路线、定车辆、定人员”的方式组织取暖、运煤、拉运工作。 履职保障： 保障给居民发放的同热值煤炭的价格低于市场价。	1. 对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确定用煤企业，提前把好煤炭质量。 2. 提前按需求量打款至供煤公司。 3. 供煤公司安排运输到指定卸煤点。 4. 各社区组织人员进行发放。
四、平安法制				
40	“法律明白人”培养、培训	区司法局	区司法局： 1. “线上+线下”相结合，组织街道上报的“法律明白人”进行轮训。 2. 督促“法律明白人”自觉遵守法律法规，指导“法律明白人”将个人实用经验运用到工作当中去，为所在街道提供法律方面的协助。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1. 指导各社区从网格员、社区干部、人民调解员等人群中遴选法律明白人。 2. 会同司法所对“法律明白人”审核，通过后将相关资料上报区司法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1	禁种铲毒工作	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教育局	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1. 组织宣传禁毒法律、法规、政策和毒品预防知识，部署、指导开展禁毒“六进”、“禁毒进万家”等宣传； 2. 组织制定和实施禁毒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监督检查成员单位和下级人民政府年度禁毒工作目标完成情况； 3. 组织开展毒品查缉、毒品案件侦查、吸毒人员查处和动态管控、易制毒化学品购销运输管理、娱乐场所和经营服务等场所禁毒管理、本系统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和戒毒康复场所管理，指导和支持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等工作。 4. 开展禁种铲毒工作，对于街道发现的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线索和毒品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并打击处理。 5. 全面开展打击毒品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净化我区社会治安环境，最大限度收戒吸毒人员。 6. 严格落实制毒物品非法流失稽查制度，全力构筑防范制毒物品流失的“三道防线”。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开展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监督管理，药物滥用监测等工作。 区教育局： 1. 将禁毒知识纳入教育、教学内容，指导和督促各级各类学校完成禁毒知识教学任务。 2. 指导各级各类学校针对不同年龄段学生的特点，采取专题教育、专题讲座等方式，通过校园网、校园广播、阅览室、宣传栏等载体定期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并及时联系、督促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参加。 履职保障： 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提供技术支持（开展无人机踏查）、培训保障。	1. 在本辖区组织开展禁毒宣传和毒品预防工作； 2. 指导社区将禁毒内容纳入居规民约，加强禁毒宣传教育，协助做好禁毒相关工作； 3. 指导各社区加强对出租屋、闲置厂房、仓库、养殖场等场所的巡查；发现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4. 驻街派出所牵头，街社两级工作人员深入辖区内原植物大棚、养殖基地、绿化带、闲置房屋等进行认真、细致踏查并铲除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对巡查发现的情况及时上报。 5. 在踏查过程中同步向辖区群众开展禁种宣传，通过案例讲解、资料发放提升群众防范意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2	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	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区司法局	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1. 依法对吸毒人员进行登记并实行动态管控。 2. 对登记在册的吸毒人员进行严格管控，定期对吸毒人员进行检测； 3. 加强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和美沙酮维持治疗门诊的管理工作，对戒毒人员进行思想教育。 4. 全面开展打击毒品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净化我区社会治安环境，最大限度收戒吸毒人员。 5. 强化禁吸戒毒业务培训和考核绩效，进一步提高吸毒人员动态管控水平，对于街道上报的严重违反社区戒毒协议或者在社区戒毒期间又吸食、注射毒品的进行立案查处。 区司法局： 管理本系统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和戒毒康复场所，指导和支持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等工作。 履职保障： 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提供技术支持（开展无人机踏查）、培训保障。	1. 根据实际需要设置社区戒毒康复场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工作人员，落实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措施； 2. 在社区戒毒人员、社区康复人员报到后，及时与其签订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协议，明确具体措施、应当遵守的规定以及违反协议应当承担的责任等内容； 3. 针对戒毒人员制定个性化帮扶方案，签订戒毒计划，提供技能培训和就业指导，助其回归社会； 4. 对无职业且缺乏就业能力的戒毒人员，应当提供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 5. 对违反社区戒毒协议的戒毒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对严重违反社区戒毒协议或者在社区戒毒期间又吸食、注射毒品的，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6. 落实派出所民警、综治干部、网格员、监护人“四包一”管控责任，严防发生肇事肇祸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3	开展社区矫正帮教工作	区司法局	区司法局： 对社区矫正对象评估、接收、监管、教育帮扶、解矫，对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进行指导监督。 1. 社区居委会依法协助开展社区矫正工作。协助司法所开展审前调查评估，核实被告人或者罪犯是否居住在本社区，如实提供被告人或者罪犯的家庭、社会关系和一贯表现等情况； 2. 社区居委会依法派员参加矫正小组，协助司法所执行矫正方案，开展个案矫正； 3. 社区居委会可以引导志愿者和社区群众，利用社区资源，采取多种形式，对有特殊困难的社区矫正对象进行 4. 在区司法局安置帮教工作办公室和街道安置帮教工作领导小组的具体业务指导和领导下，对具体组织、指导、实施本辖区内刑满释放和解除社区矫正人员（以下称安置帮教人员）开展安置帮教工作。 5. 根据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的部署，制定本辖区安置帮教工作计划。 6. 建立健全安置帮教工作组织网络。 7. 建立安置帮教人员基本情况档案，做到一人一档。 8. 推进安置帮教人员信息录入和核查工作。 9. 开展有针对性的帮教活动，开展各项救助帮扶工作。 10. 定期与帮教小组联系，及时了解掌握安置帮教人员的现实表现和思想动态。 11. 积极主动争取社会力量的支持，联合多方力量，采用多形式、多渠道解决安置帮教人员的就业。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1. 宣传社区矫正有关政策； 2. 组织开展社区矫正入户走访；核实帮教人员信息； 3. 对社区矫正人员有关生产生活情况进行了解，有重大隐患及时将有关信息移交街道司法所； 4. 形成社区矫正人员走访台账，定期了解掌握人员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4	打击传销工作	区市场 监督管 理局 包头市 公安局 九原分 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根据上级工作方案制定本级打击传销工作方案； 2. 组织开展打击传销犯罪宣传工作； 3. 在职责范围内对传销行为进行认定，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对公安经侦查不构成犯罪的，依法进行查处。 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1. 组织开展打击传销犯罪宣传工作 2. 组织辖区派出所对辖区风险突出的重点区域进行排查，全面摸排传销线索； 3. 在职责范围内对传销行为进行认定，根据街道、市场监督管理局移送线索立案打击；对经侦查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移交工商部门查处。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宣传品。	1. 通过网格化管理组织人员定期排查出租屋、培训场所等重点区域，发现传销窝点立即上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通过广播、入户、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宣传传销危害，设立举报机制，发动群众监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5	开展易燃体、爆炸物等危化品排查	区应急管理局 包头市公安局 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九原区分局 区农牧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应急管理局： 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经营许可证，并完成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开展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 市交管支队： 严格管理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开展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发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并依法对其产品质量实施监督，对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实施检验；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市生态环境局九原区分局： 开展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性鉴定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确定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开展应急环境监测。 区交管大队：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进行安全管理。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危险化学品毒性鉴定进行管理，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1. 组织街道安监员到社区各企业走访入企。 2. 按照规定对易燃体、爆炸物等危化品进行排查。 3. 查看相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4. 将有问题的企业情况上报至区应急管理局。 5. 建立排查台账，及时记录排查情况。 6. 对有隐患的企业及时查看整改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6	养老机构安全检查	区民政局 区消防救援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民政局： 1. 做好全区养老服务机构等场所的安全监督管理； 2. 指导养老机构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3. 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对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及时督促整改落实,确保养老服务机构安全无事故。 区消防救援局： 1.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主要检查是否设置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消防设施和器材、老年人居室和活动室设置声光报警装置、医疗康养用电设备用电等方面对消防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火灾隐患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罚。 2. 根据街道上报的问题台账进行现场核查,对于核查属实的违法行为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对限期整改的隐患开展复查,督促违法行为人整改火灾隐患,并依法给予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等行政处罚措施,将整改结果反馈给街道。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对养老机构的登记注册、食品安全等进行监督管理,对无照经营的养老机构依法查处。 履职保障:业务培训和指导。	1. 查看众德养老院消防通道是否通畅、食品是否干净卫生、是否持证上岗。 2. 组织养老机构工作人员参加安全知识宣传和培训。 3. 职能部门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时,街道确定具体检查的时间、路线、陪同人员。
47	组织街道安监员对企业外包外租作业、小化工企业进行安全生产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包头市公安局 九原分局 市交管支队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 九原区分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应急管理局： 1. 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2.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 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4.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	1. 组织街道安监员到社区各企业走访入企。 2. 按照规定对外包外租作业、小化工企业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排查。 3. 查看相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4. 将有问题的企业情况上报至区应急管理局。 5. 建立排查台账,及时记录排查情况。 6. 对有隐患的企业及时查看整改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8	组织街道安监员对企业外包外租作业、小化工企业进行安全生产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市交管支队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九原区分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5. 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经营许可证，并完成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开展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 市交管支队： 严格管理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开展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发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并依法对其产品质量实施监督，对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实施检验；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市生态环境局九原区分局： 开展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性鉴定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确定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开展应急环境监测。 区交管大队：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进行安全管理。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危险化学品毒性鉴定进行管理，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9	组织街道安监员对辖区内普通工贸类企业、大跨度结构建筑、经营性自建房、空房大院及有限空间作业场所开展安全排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农牧局	区应急管理局： 1.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开展监督检查，将检查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依法作出处理。 2.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中毒和窒息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工贸企业纳入重点检查范围，突出对监护人员配备和履职情况、作业审批、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装备配备等事项的检查。 3.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发现有限空间作业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立即或者限期整改；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暂时停止作业，撤出作业人员；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作业。 4. 对院中非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矿产品加工、冶金工贸生产的行为，责令关停取缔，并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预制菜黑作坊、黑农用产品加工的，责令关停取缔，并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区应急局、区农牧局： 根据职责权限实地对有限空间内从事的不同作业活动进行核实、责令整改。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排查发现或街道上报的具有安全隐患的大跨度建筑，聘请第三方进行鉴定，经鉴定具有安全隐患的房屋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上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上报的拒不整改隐患的责任主体进行处置。 履职保障： 对街社两级安监员开展大跨度结构建筑安全专题培训。	1. 组织萨如拉街道安监员辖区内普通工贸类企业、大跨度结构建筑、经营性自建房、空房大院、有限空间作业场所开展安全排查。 2. 按照规定对辖区内普通工贸类企业、大跨度结构建筑、经营性自建、空房大院、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排查。 3. 查看相关资料，检查房屋是否取得合法的土地、规划、建设等手续。检查房屋墙面是否出现明显裂痕。检查房屋的建筑材料、防火分隔、安全疏散、用火用电等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经营安全性检查房屋是否取得各类经营许可。 4. 将有问题的企业情况上报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 建立排查台账，及时记录排查情况。 6. 对有隐患的及时查看整改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0	建筑施工作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区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加强对全区高坠、小散建等各类建筑施工活动安全生产工作的管理，按照监管职责权限，一是对工程项目在基础、主体、装饰阶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在节假日等重要节点进行专项检查。 2. 督促项目建设、监理、施工等参建单位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包括安全专职人员以及特种作业人员配备情况、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制定和专家论证审查情况、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投入使用情况、应急预案制订及演练情况、施工扬尘污染控制情况、消防安全和工地食堂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等； 3.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当场予以纠正，依据职责权限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消除隐患；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拒不整改的隐患企业或单位进行查处。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辖区高坠、小散建等各类建筑施工作业活动安全检查，对施工作业人员不佩戴安全帽、安全绳等防护用具、作业现场乱堆乱放堵塞消防通道等行为，及时指出，要求其立即整改； 2. 建立整改台账，对违法违规、拒不整改单位上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1	对安全事故发生单位执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区应急管理 局	1. 区应急局应当通过信息反馈、情况反映、实地检查等方式及时掌握事故发生单位执行整改措施的情况； 2. 对未按照要求开展的，应督促其开展； 3. 经督促仍不开展的，依法采取有关措施。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1. 及时掌握安全事故发生单位实施整改措施的情况； 2. 对未按照要求开展的，应督促其开展并告知区应急局； 3. 经督促仍不开展的，依法采取有关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2	组织街道安监员、小区物业对小区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进楼入户”问题排查	区消防救援局 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自然资源局九原区分局	区消防救援局： 1. 对街道和教育、卫健、商务、等各类行业主管部门进行指导、培训； 2. 对街道、公安上报的楼房、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存在电动自行车充电行为，进行现场核查，对于核查属实的违法行为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依法予以行政处罚；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消除隐患。 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对电动自行车驾驶人违规停放、飞线充电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并责令整改；对需采取处罚措施的，报区消防救援局；对引起火灾或者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督促物业企业组织物业服务人员常态化开展电动车违规停放充电问题巡查，对发现电动车“进楼入户”“人车同屋”“飞线充电”等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及时劝阻整改、消除安全隐患。与消防救援部门加大联合执法检查力度，对发现的问题跟踪督办，依法对违规行为开展劝阻、查处。 2. 对全区住宅小区电动车充电设施现状和需求情况进行了全面调查摸底，逐小区制定新增和改造充电设施计划，督促指导物业企业按照“因地制宜、能建则建、能改则改”原则，主动对接电动车充电设施运营企业，建设运维具备定时充电、自动断电、故障报警等功能的电动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设施。对新建小区，合力规范建设与居住规模相适应的电动车停放、充电场所设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鼓励在楼宇电梯安装智能阻止系统。 市自然资源局九原区分局： 1. 配合市自然资源局按照审定的设计规划方案审批新建项目； 2. 在既有居民住宅小区内利用公共空间设置停放场所充电设施，涉及规划调整的做好审批工作。 履职保障： 定期开展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1. 通过案例警示片、入户宣传等方式普及“人车同屋”及“飞线充电”危害，增强群众防范意识； 2. 组织网格员常态化排查楼道停放及飞线充电，及时劝解清理；推进小区集中充电桩建设，解决充电难题。 3. 联合安监员排查企业商户是否存在入户停放充电问题，建立整改台账，拒不整改的报区消防救援局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3	开展畅通生命通道治理工作	区消防救援局 包头市公安局 九原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局 九原区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区消防救援局： 1. 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2. 提供技术指导，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函告行业监管部门。 区交警大队： 1. 对占用城市主干道路消防车通道停放机动车辆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罚拖离。 2. 联合消防大队对居民住宅小区消防设施、消防通道进行监督管理和安全检查。 3. 督促物业服务企业设置消防车通道标识标牌，加强消防车通道的维护管理。 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依法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有关规定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依法履行消防管理职责，设置消防车通道标志标线和警示牌，及时清理消防车通道违法停放车辆及影响消防车辆正常通行的障碍物，同时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市自然资源局九原区分局： 配合市自然资源局，在新建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中，按规定设置消防车通道和停车位。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 做好户外大型广告牌审批管理工作从源头抓好治理。 2. 对原设计规划的停车位改作他用的依法实施处罚并责令恢复原用途，依法拆除占用消防车道的违章建(构)筑物，加强机动车辆停放管理。 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商务局、区文体旅游广电局等部门和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将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作纳入行业管理范围，与日常业务工作同部署、同督导、同考核。 履职保障： 定期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提高安监员业务能力。	1. 对商户和居民开展安全知识宣传，宣传打通消防“生命通道”、“三清三关(清楼道、清阳台、清厨房，关气源、关电源、关门窗)”的重要意义，普及消防“生命通道”安全管理常识，声明禁止行为和法律后果，公布举报途径及处理方式。 2. 排查在公共场所门窗上设置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安全隐患，进行劝导。 3. 检查居民住宅内电气线路、燃气管道、杂物堆放、用火用电等情况，对于存在隐患的居民家庭进行劝导，并将隐患排查内容进行统计上报；每半月将检查内容进行汇总并上报报表。 4. 全面排查在门窗、疏散通道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网(窗)、店招招牌、铁栅栏等障碍物，进行入户宣传，通过摆案例、明危害、说法律等，做通群众思想工作，争取理解与支持，动员群众积极自拆自改，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及时疏散逃生和开展救援，对“拆窗破网”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统计，报送至区消防救援局。 5. 对无法立即整改、专业性较强的隐患上报区消防救援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4	小商店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局 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局： 1. 对消防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火灾隐患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罚。 2. 根据街道上报的问题台账进行现场核查，对于核查属实的违法行为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对限期整改的隐患开展复查，督促违法行为人整改火灾隐患，并依法给予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等行政处罚措施，将整改结果反馈给街道。 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1. 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2. 对于在检查中发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若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依法查处；对于应当由消防救援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及时移送消防救援机构处理，并协助消防救援机构开展案件调查取证。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小生产加工企业进行检查和管理，确保其合法经营和消防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对小生产加工企业的登记注册、食品安全、产品质量等进行监督管理，对无照经营的小生产加工企业依法查处等。 履职保障：业务培训和指导	1. 督促经营主体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组织，明确消防工作人员和职责，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 2.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主要检查消防器材设置和维护、商铺和住宿防火分隔、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瓶装液化气、香烛蚊香等明火使用、用电管理、电源管理和记录、员工消防技能培训情况等，并建立台账定期报送至区消防救援局，上报拒不整改隐患问题。 3. 宣传普及消防安全知识，积极组织和参加消防培训，引导生产经营者会报火警、会疏散人员、会扑救初期火灾。
55	小餐饮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局 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商务局	区消防救援局： 1. 对消防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火灾隐患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罚。 2. 根据街道上报的问题台账进行现场核查，对于核查属实的违法行为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对限期整改的隐患开展复查，督促违法行为人整改火灾隐患，并依法给予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等行政处罚措施，将整改结果反馈给街道。 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1. 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2. 对于在检查中发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若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依法查处；对于应当由消防救援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及时移送消防救援机构处理，并协助消防救援机构开展案件调查取证。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小餐馆进行检查和管理，确保其合法经营和消防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对小餐馆的登记注册、食品安全等进行监督管理，对无照经营的小餐馆依法查处等。 区商务局 督促使用燃气或瓶装液化气的餐饮经营单位等商贸活动场所完善安全管理，实施安全防范措施。 履职保障：业务培训和指导	1. 督促经营主体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组织，明确消防工作人员和职责，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 2.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主要检查消防器材设置和维护、防火分隔、燃气使用、宿舍设置、易燃易爆品存放、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电源管理和记录、员工消防技能培训情况等，并建立台账定期报送至区消防救援局，上报拒不整改隐患问题。 3. 宣传普及消防安全知识，积极组织和参加消防培训，引导生产经营者会报火警、会疏散人员、会扑救初期火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6	小美容洗浴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局 包头市公安局 九原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消防救援局： 1. 对消防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火灾隐患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罚。 2. 根据街道上报的问题台账进行现场核查，对于核查属实的违法行为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对限期整改的隐患开展复查，督促违法行为人整改火灾隐患，并依法给予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等行政处罚措施，将整改结果反馈给街道。 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1. 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2. 对于在检查中发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若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依法查处；对于应当由消防救援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及时移送消防救援机构处理，并协助消防救援机构开展案件调查取证。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小休闲健身场所中的理发店及民宿服务等场所进行检查和管理，规范其经营行为，保障消防安全。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等，对理发、洗浴、民宿场所的设立、经营等进行审批和监管。 履职保障：业务培训和指导	1. 督促经营主体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组织，明确消防工作人员和职责，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 2.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主要检查消防器材设置和维护、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消防疏散指示示意图、汗蒸房布线等用火用电管理、电源管理和记录、员工消防技能培训情况等，并建立台账定期报送至区消防救援局，上报拒不整改隐患问题。 3. 宣传普及消防安全知识，积极组织和参加消防培训，引导生产经营者会报火警、会疏散人员、会扑救初期火灾。
57	小型医疗场所（主要涉及街道卫生院）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局 包头市公安局 九原分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消防救援局： 1. 对消防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火灾隐患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罚。 2. 根据街道上报的问题台账进行现场核查，对于核查属实的违法行为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对限期整改的隐患开展复查，督促违法行为人整改火灾隐患，并依法给予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等行政处罚措施，将整改结果反馈给街道。 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1. 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2. 对于在检查中发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若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依法查处；对于应当由消防救援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及时移送消防救援机构处理，并协助消防救援机构开展案件调查取证。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小医院(诊所)等医疗类九小场所进行检查和管理，确保其符合医疗卫生机构消防安全标准。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对小医院(诊所)的执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包括消防安全等方面 履职保障：业务培训和指导	1. 督促经营主体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组织，明确消防工作人员和职责，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 2.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主要检查消防器材设置和维护、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用火用电管理、易燃可燃药品药剂储存、电源管理和记录、员工消防技能培训情况等，并建立台账定期报送至区消防救援局，上报拒不整改隐患问题。 3. 宣传普及消防安全知识，积极组织和参加消防培训，引导生产经营者会报火警、会疏散人员、会扑救初期火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8	小型学校或幼儿园（主要涉及奶业中心校、奶业幼儿园）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局 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区教育局	区消防救援局： 1. 对消防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火灾隐患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罚。 2. 根据街道上报的问题台账进行现场核查，对于核查属实的违法行为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对限期整改的隐患开展复查，督促违法行为人整改火灾隐患，并依法给予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等行政处罚措施，将整改结果反馈给街道。 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1. 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2. 对于在检查中发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若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依法查处；对于应当由消防救援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及时移送消防救援机构处理，并协助消防救援机构开展案件调查取证。 区教育局： 检查小学校（幼儿园）等教育类九小场所，督促其落实消防安全措施，保障师生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的消防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履职保障：业务培训和指导	1. 督促经营主体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组织，明确消防工作人员和职责，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 2.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主要检查要检查消防器材设置和维护、幼儿园的儿童活动用房是否违规设置在四层及以上楼层场所；建筑外窗是否安装影响逃生的护栏、明火厨房是否进行防火分隔；燃气使用、宿舍设置、易燃易爆品存放、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电源管理和记录、师生消防技能培训情况等，并建立台账定期报送至区消防救援局，上报拒不整改隐患问题。并建立台账定期报送至区消防救援局，上报拒不整改隐患问题。 3. 宣传普及消防安全知识，积极组织 and 参加消防培训，引导生产经营者会报火警、会疏散人员、会扑救初期火灾。
59	小生产加工企业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局 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局： 1. 对消防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火灾隐患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罚。 2. 根据街道上报的问题台账进行现场核查，对于核查属实的违法行为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对限期整改的隐患开展复查，督促违法行为人整改火灾隐患，并依法给予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等行政处罚措施，将整改结果反馈给街道。 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1. 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2. 对于在检查中发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若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依法查处；对于应当由消防救援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及时移送消防救援机构处理，并协助消防救援机构开展案件调查取证。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小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进行检查和管理，确保其合法经营和消防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对小生产加工企业的登记注册、食品安全、产品质量等进行监督管理，对无照经营的小生产加工企业依法查处等。 履职保障：业务培训和指导	1. 督促经营主体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组织，明确消防工作人员和职责，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 2.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主要检查消防器材设置和维护、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车间和仓库等功能分区、禁烟禁火警示标志、用火用电管理、电源管理和记录、员工消防技能培训情况、易燃可燃装修材料等，并建立台账定期报送至区消防救援局，上报拒不整改隐患问题。 3. 宣传普及消防安全知识，积极组织 and 参加消防培训，引导生产经营者会报火警、会疏散人员、会扑救初期火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0	民宿、农家乐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局 包头市公安局 九原分局 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区消防救援局： 1. 对消防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火灾隐患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罚。 2. 根据街道上报的问题台账进行现场核查，对于核查属实的违法行为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对限期整改的隐患开展复查，督促违法行为人整改火灾隐患，并依法给予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等行政处罚措施，将整改结果反馈给街道。 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1. 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 2. 对于在检查中发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若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依法查处；对于应当由消防救援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及时移送消防救援机构处理，并协助消防救援机构开展案件调查取证。 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对乡村旅游接待户进行检查和管理，规范其经营行为，对发现的消防安全隐患，督促其及时整改，保障消防安全。 履职保障：业务培训和指导。	1. 督促经营主体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组织，明确消防工作人员和职责，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 2.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主要检查是否超过三层楼、带有娱乐的餐饮区总建筑面积是否大于 500 m²、电气线路和安全用电、燃气使用和厨房区域、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消防设施和器材、禁烟禁燃标志设置等方面，并建立台账定期报送至区消防救援局，上报拒不整改隐患问题。并建立台账定期报送至区消防救援局，上报拒不整改隐患问题。 3. 宣传普及消防安全知识，积极组织和参加消防培训，引导生产经营者会报火警、会疏散人员、会扑救初期火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1	做好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应急处置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九原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1. 制定符合本地风险特点(如危化品、火灾等)的应急预案以及演练计划，明确责任分工，组织企业、消防、属地、卫健进行演练； 2. 组织共享实时灾害规模、受伤人数等数据； 3. 对于街道、企业上报的安全事故发生情况，第一时间到达实地，根据风险评估划定疏散范围，疏散结束后，联合开展人员清点，防止擅自返回危险区域。 区消防救援局： 根据事故类型开展火灾扑救、解救被困人员等应急救援处置。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事故类型邀请专家对房屋建筑市政工程、燃气等领域给予技术支持，参与事故调查，提供应急车辆及疏散场地等保障：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协调和指挥事故发生地医疗救护机构开展救护工作； 2. 根据需要派出医疗急救队伍对事故发生地进行医疗救护增援。 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对事故发生现场秩序进行管控。 市生态环境局九原分局： 1. 指导督促企业加强对重点环保设施管理，组织开展环境安全风险评估和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 加强重点区域、风险环节的隐患排查，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和维护管理； 3.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环境污染、生态破坏问题的调查和事故现场应急环境监测。 履职保障：提供安全演练和人员疏散的业务培训和指导培训。	1. 积极组织人员参加区应急局组织的安全生产应急演练； 2. 辖区发生安全事故后，第一时间上报区应急管理局并启动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工作力量疏散撤离事故现场人员，最大程度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62	灭火救援工作	区消防救援局	区消防救援局： 1. 做好火灾现场扑救处置，根据需要封闭火灾现场； 2. 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 履职保障： 定期开展消防安全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1. 开展日常火灾自救知识宣传，增强群众遇到火灾事故时的自救能力； 2. 对于小范围起火点，组织镇消防站及时赶往现场灭火； 3. 对于较大火灾，向区消防救援局和区政府报告； 4. 根据扑救火灾的紧急需要，组织辖区周边人员、调集所需物资支援灭火； 5. 及时联系火灾涉及亲属及相关人员，做好群众疏散、安抚工作，将火灾事故中的受伤群众及时联系 120 就医； 6. 火灾扑灭后，协助区消防救援局调查事故原因，统计事故人员、财产损失情况并上报区政府，做好事故后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3	城镇燃气整治	区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区商务 局 区应急 管理局 区市场 监督管 理局 包头市 公安局 九原分 局 区消防 救援局 等部门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做好协助区政府编制城镇燃气行业规划，建立健全城镇燃气安全监管制度。 2. 做好制定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牵头组织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3. 做好燃气经管活动的日常监管，维护市场秩序，宣传用户安全用气常识，保障燃气生产经营安全，接收街道上报的燃气安全隐患。 4. 依法查处违法生产、充装和销售假冒伪劣燃气，依法查处燃气经管活动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短斤缺两等违法违规行为。 5. 对违规企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联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依法查处，没收黑气、黑罐并集中销毁。 6. 做好对城市道路破路、破硬、破绿施工单位施工过程中燃气管线保护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及时制止未制定燃气管线保护方案施工行为。 区商务局： 做好督促使用燃气或瓶装液化气的餐饮经营单位等商贸活动场所以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区应急管理局： 做好对燃气生产安全的一般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做好燃气生产环节的产品质量、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及其压力管道安装质量监管，以及燃气生产、销售环节燃气计量设备设施的质量监管。 2. 依法查处违规充装超期未检气瓶、报废气瓶或来历不明的气瓶。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对流动摊贩燃气使用情况开展安全排查，规范用气行为，对发现的问题责令其立即整改，对拒不整改的，移交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处罚。 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依法查处为非法燃气生产经营者提供场所和违规大量储存燃气、倾倒残液、偷盗燃气、倒卖报废钢瓶等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区消防救援局： 依法对使用燃气生产储存企业开展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和燃气事故应急救援。其他部门按各自职责对燃气使用、运输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发放宣传资料。	1. 开展街道燃气安全使用知识宣传工作； 2. 组织安监员、网格员联合燃气公司对辖区内燃气用户进行入户检查，重点排查燃气是否过量储存、燃气报警器、阻断阀安装情况及灶具软管规范使用情况，建立隐患台账，现场督促整改，复杂问题及时上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4	气象灾害预防、监测、救助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农牧局 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区应急管理局（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1. 做好气象灾害防御设施管理； 2. 做好气象协理员和气象信息员队伍建设； 3. 做好气象灾情收集、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应急联络、灾害报告、气象科普宣传和气象为农服务等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加强各类室外施工作业安全排查检查。 2. 督促企业做好防潮、防冻、防凝等措施，防范气温骤降导致设备设施安全附件失灵失压失控等安全风险。 3. 防范燃气、供热等企业进行检修、维修、安装、改造等作业过程中的安全风险。 区农牧局： 1. 根据气温变化和降水情况，制定科学合理技术措施，及时排涝散墒，对于低洼易涝地块，及时采取挖排水沟和积水坑，疏通沟渠和机械抢排等措施，抢排积水。 2. 避免降雨大风天气造成作物倒伏、霉变和收获困难。 3. 指导养殖场户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加固维护畜禽棚舍等基础设施，及时检修保温、供暖、充氧、供水等设备，落实防寒潮措施。 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加强对各类旅游景区安全风险排查检查，大风、降温、霜冻天气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项目要及时封闭、停运。 履职保障： 提供物资保障。	1. 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防御法律、法规，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预防知识，协助开展预警信号知识宣传工作； 2. 通过微信群、公众号等方式，及时传递气象预警信息，包括气象灾害类型、预警级别、预计影响时段和区域、防范建议等。 3. 定期完善街道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4. 组建街、社抢险救援队伍，清点现有及上级下发各项物资并登记造册。 5. 做好值班值守，气象灾害发生时，密切关注风险点情况，统计上报受灾数据。 6. 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5	地质灾害防御、监测、救助	区应急管理局 市自然资源局九原区分局 区消防救援局	区应急管理局（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1. 做好组织编制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 2. 做好地质灾害应急信息的转发，应急物资储备和调度工作； 3. 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的综合协调，指挥调动救援力量开展道路抢修、救援受困人员、群众转移安置等抢险救灾行动； 4. 收集、汇总、上报受灾范围、受灾人口、房屋道路损坏等情况，为抢险救灾决策提供依据； 5. 做好灾后救助、重建、恢复的调度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九原区分局： 1. 按照全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实施地质灾害防御、监测。 2. 对地质灾害易发点进行检查，对街道上报和检查发现的险情，立即安排工作人员赶赴现场进行调查，将情况及时上报市自然资源局、区政府和区应急管理局。 3. 在市自然资源局指导下落实处置措施，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和财产损失。 4. 在市自然资源局指导下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5. 在市自然资源局和区政府的指挥下，对受灾地区进行评估和调查。 区消防救援局： 1. 做好地质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2. 组织救援人员，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迅速组织应急医疗救援队伍赶赴灾区抢救、转运和救治伤病员，提供所需药品、医疗器械。 2. 对临时安置点进行预防性消毒和病媒生物防制指导，受灾群众心理干预，安抚情绪。 提供业务指导、资金物资支持。	1. 普及地质灾害科学知识，提高公众对地质灾害的认识和防范意识；制定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地质灾害应急演练，提升群众的逃生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定期组织地质灾害应急演练，提升群众的逃生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2. 组织民兵应急排、社区干部及社会有关抢险救援力量组成的自然灾害应急抢险救援队，协助开展现场抢险救援具体工作；确保抢险救援装备、物资储备充足，满足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的需要； 3. 不定期对地质灾害易发点进行全面检查，防患未然；对相关人员、物资、方案和具体工作应按照实际工作需要适时调整和补充，确保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 4. 街道办事处根据预警级别采取相应的预警响应措施，确保预警区域内的群众及时得到通知并采取防范措施； 5. 一旦发生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组织抢险救灾工作；按照预案要求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疏散到避灾点； 6. 出现地质灾害后及时组织人员对受灾地区进行调查统计，了解灾害损失情况，并上报区政府； 7. 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计划，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开展修复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8. 对因灾造成的房屋倒塌、农田损毁等问题，及时向上级申请救助和补偿，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需求。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6	地震灾害应急救援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应急管理局（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1. 做好防震减灾监督管理的责任，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防震减灾工作。 2. 组织开展地震预警知识的宣传普及，组织编制防震减灾规划，地震预警应急演练，规划建设应急避难场所。 3. 做好地震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的做好协调，组织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应对地震灾害。整合各方资源，指挥调动救援力量开展被压群众救援、清运设备调配、医疗卫生资源调集、人员安置、生活物资保障、外协增员等抢险救灾行动。 4. 统一调度医疗卫生资源，协调紧急医学救援队赶赴现场抢救伤员。 5. 指导抢修因灾受损的基础设施，组织核实受灾情况，制订恢复生产方案。 6. 收集、汇总、上报地震灾害信息，进行地震灾害损失调查评估；及时准确掌握受灾范围、受灾人口、房屋倒塌损坏等载体情况，为抢险救灾决策提供依据。 9. 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发放与监管救灾款物。 10. 组织调集救灾物资，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 11. 做好灾后救助、重建、恢复的做好调度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接收和管理捐赠救援物资，做好分类和登记； 2. 做好应急救援物资储备。 区消防救援局： 1. 做好地震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2. 组织救援人员，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参与评估建筑物损毁情况，指导灾区建筑物的抗震加固和修复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迅速组织应急医疗救援队伍赶赴灾区抢救、转运和救治伤病员，提供所需药品、医疗器械。 2. 对临时安置点进行预防性消毒和病媒生物防制指导，受灾群众心理干预，安抚情绪。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开展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居民的防震减灾意识。 2. 制定地震应急预案并组织应急演练。 3. 组织居民开展自救和互救，最大限度降低人员伤亡损失，联系 120 将受伤群众及时送往医院就医。 4. 做好灾情统计、应急救援物资的接收和发放的工作。 5. 及时安置受灾群众，做好灾后重建工作；指导抢修因灾受损的基础设施，组织核实受灾情况，制订恢复生产方案；组织对灾区建筑物的抗震性能进行排查，指导灾区建筑物的抗震加固和修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7	防汛抗旱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区水务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消防救援局	区应急管理局（防洪防汛抗旱指挥部）： 1. 做好综合协调防汛抗旱工作。 2. 牵头开展汛期、干旱情况预警和信息发布，组织指导协调防汛抗旱工作。 3. 组织开展防汛抗旱相关知识的宣传普及。 4. 开展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5. 整合各方资源，指挥调动救援力量开展加高坝体、解救和疏散群众、河道引流、物资调度等抢险救灾行动。 6. 统一调度医疗卫生资源，协调紧急医学救援队赶赴现场抢救伤员。 7. 指导抢修因灾受损的基础设施，组织核实受灾情况。 8. 收集、汇总、上报旱涝灾害及时掌握受灾范围、受灾人口、受灾农作物、受灾房屋等情况，为抢险救灾决策提供依据。 9. 做好灾后救助、重建、恢复的做好调度工作。 区水务局： 1. 做好山洪隐患的排查整治，山洪灾害应急处置，督促指导落实山洪灾害、抗旱责任制，防汛信息和灾情报送。 2. 做好水情、旱情监测预报预警和信息共享工作。 3. 做好水利工程的规划、建设、管理和维护，确保水利工程的质量和安 4. 建设维护抗旱设施、储备管理抗旱物资，做好抗旱宣传。 5. 督促有关单位清除河道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 6. 做好旱情监测预警，科学调度抗旱水资源，做好干旱防御应急响应。 7. 在干旱时期，做好做好调配水资源，合理安排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做好洪涝干旱灾害发生地区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护和卫生监督执法工作，监督、检测饮用水卫生状况，确保饮水卫生安全，防止洪涝干旱灾害导致重大传染病疫情的发生。 区消防救援局： 1. 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做好防洪防汛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2. 组织救援人员，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 履职保障： 保障防汛抗旱经费和物资。	1. 完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提高防汛队伍应急避险能力、居委干部紧急疏散能力 2. 日常通过发放宣传页、流动宣传车、转发宣传视频等方式，开展防汛抗旱宣传工作；组织开展防汛抗旱知识讲座和培训，提高基层防汛抗旱工作人员的防灾、抗灾和救灾能力。 3. 开展防汛抗旱值班值守，根据防汛任务的轻重和街道的人员情况，合理安排足够数量的人员进行值班；明确值班职责，值班人员要实时关注气象信息，包括天气预报、降雨量监测数据等；保障值班通讯顺畅，为值班人员配备可靠的通讯设备。 4. 及时部署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全面排查辖区影响防汛抗旱安全的因素；发现阻碍行洪的建筑、设施等隐患问题和薄弱环节，逐区域建立问题整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逐条跟踪督查整改。 5. 密切关注汛情，对于紧急情况如出现溃堤危险、严重人员伤亡等，要求值班人员立即上报，不能有任何延误；对于一般的险情，如水位缓慢上升但尚未达到危险程度等情况，可以规定每小时或者每两小时上报一次动态信息； 6. 根据防汛需要，储备足够的防汛物资，如编织袋、木桩、救生绳、救生衣、救生圈等；定期检查补充防汛物资储备情况，确保管用有效； 7. 做好昆都仑河汛期泄洪保障工作，及时发布泄洪信息，做好沿河居民的疏散避险、道路封堵、紧急筑坝等应对工作。 8. 强化防汛抗旱监测预警，常态化落实街社两级河长巡查制，切实加强风险点位的巡查值守和监督管理； 9. 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10.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8	防凌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区水务局	区应急管理局： 1. 做好防凌物资的储备工作，协调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做好抢险救援准备等工作； 2. 接到社区上报的险情，及时组织区水务局部门，根据险情种类采取抢险措施。 区水务局： 1. 指导沿黄街道开展黄河防凌工作，制定沿河堤防及险工险段巡查值守方案，统筹组织实施沿黄水利工程巡查防守； 2. 组织水毁工程修复加固和险情初期处置，承担黄河防凌应急处置技术支撑工作； 3. 提出分凌方案并组织蓄滞洪区分凌，指导水利工程分凌期间安全运行； 4. 收集整理开河期凌情信息，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凌情信息及防凌动态。 履职保障： 做好业务指导和物资保障。	1. 制定本辖区黄河防凌应急预案； 2. 对做好每年春季开河期和冬季结冰期的防凌值班值守工作； 3. 对重点险工险段进行巡查，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区应急局； 4. 做好砂石、铁锹、装载机等机械物资储备； 5. 做好豆腐窑子、一号泵站等黄河险工段附近居民的疏散撤离； 6. 当有黄河流凌期清除冰坝任务时，在辖区内上黄河大坝各路口配备人员进行警戒，执法人员利用执法车辆沿黄河景观道进行巡查警戒，劝导过往群众严禁进入任务区域内。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9	森林、草原火灾的预防、扑救和处置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区农牧局 区消防救援局 区林业和草原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应急管理局（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1. 做好综合协调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工作； 2. 牵头开展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 3. 组织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知识的宣传普及，组织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长期规划。 4. 统筹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督促指导做好应急物资储备； 5. 对街道上报的火情进行研判，指挥调动救援力量开展灭火行动； 6. 统一调度医疗卫生资源，协调紧急医学救援队赶赴现场抢救伤员； 7. 指导抢修因灾受损的基础设施，组织核实受灾情况； 8. 收集、汇总、上报火灾信息，及时准确掌握受灾范围、受灾人口情况，为抢险救灾决策提供依据； 9. 做好灾后救助、重建、恢复的做好调度工作。 区农牧局： 1. 完善队伍建设。 2. 做好初期扑救和基础设施建设。 3. 接到区应急管理局火情通知后，开展火灾扑救。 4. 日常巡查发现火情，及时扑救并上报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局： 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开展火灾扑救工作。 区林业和草原局： 1. 加强联防联控、定期开展防扑火实战演练培训； 2. 在节假日开展特殊节点隐患排查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做好森林草原火灾预防、扑救的运冰车等灭火物资储备。 履职保障： 开展防灭火培训，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1. 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利用广播、电视、网络、宣传单、横幅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森林草原防灭火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提高群众的防火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突出重点时段和区域：在春节、清明节、“五一”等重要时段，以及林区、景区等重点区域，加大宣传力度，设立警示牌、发放宣传资料，提醒群众注意用火安全； 2. 指导各社区建立网格化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志愿者队伍，协助开展防火宣传、巡护检查等工作； 3. 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以备不时之需。 4. 制定详细应急处置办法，明确火灾发生时的应对措施、救援流程和责任分工； 5. 组织开展防扑火演练，检验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和有效性，提高应急队伍的协同作战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 6. 在春季、清明等重点时期，加强值班值守，保证信息畅通； 7. 辖区发生森林、草原火灾时，第一时间向上级报告火灾地点、火势大小，是否有人被困等初步情况。 8. 在火势较小、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初期补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五、乡村振兴				
70	对包头市自然资源局九原分局实施耕地保护督查反馈问题、对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和基本农田图斑整改。	市自然资源局九原区分局	市自然资源局九原区分局： 1. 对自然资源部下发图斑进行实地核查、判定是否违法。 2. 对核查发现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3. 将违法行为查处、整改情况，在执法监管平台、国土调查云中及时填报更新并于卫片执法图斑核实结果进行关联。 履职保障： 开展人员培训。	1. 联合市自然资源局九原区分局对上级下发的土地卫片图斑进行现场核实，确认违法行为； 2. 按照上级要求，督促当事人对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和基本农田图斑进行整改，将整改情况反馈市自然资源局九原区分局，并上传“国土调查云”系统； 3. 对耕地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线索进行现场调查，并拍照上传，根据包头市自然资源局九原分局提出的整改意见，督促当事人进行整改，将整改情况反馈市自然资源局九原区分局，上传“国土调查云”系统； 4. 对于上级审批建设项目，做好日常巡查和违法图斑的实地核实，协助自然资源局进行执法。
71	粮食应急保供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制定九原区粮食应急预案； 2. 应对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疫情、突发公共事件等引发的粮食市场供求异常波动，确保粮食市场供应、保持粮食市场稳定； 3. 确定九原区粮食应急供应网点，悬挂牌匾，逐年签订粮食应急供应网点保障协议； 4. 对街道上报的秋粮收购数据，上报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用于数据统计调度。 履职保障：业务指导。	1. 开展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粮食经营者和粮食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2. 核查粮食应急供应网点配备及运行情况； 3. 秋粮收购期间，组织开展秋粮收购政策宣传，了解辖区收购企业、经纪人收购情况，及时了解农民售粮情况，收购期间每5日上报收购数据。
72	开展“农推官”“科技特派员”等专家服务基层活动	区农牧局 区工信和科技局	区农牧局： 1. 根据当地农牧产业需求，通过多媒体平台推广当地农畜产品； 2. 挖掘培育本地“农推官”。 区工信和科技局： 1. 根据当地农牧产业需求，从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科研院校等选拔具有丰富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的人员作为农业科技特专家；选拔了解当地情况、沟通能力强的人员，确保他们能够与农牧民良好互动。 2. 对当地农牧民进行分类，按照种植、养殖类型及规模等因素，将农业专家与农牧户、合作社精准匹配，使服务更具针对性；建立服务档案，记录农牧民的需求和特派员的服务内容，方便跟踪和评估。 履职保障：提供专家指导。	1. 从辖区中挖掘选派热衷于“三农”工作，有新媒体基础的人才参加“农推官”大赛； 2. 为本地“农推官”提供场地、设备、人员支持等服务，以便更好的发挥其推广作用，扩大本地农产品、休闲农业旅游品牌知晓度和影响力； 3. 了解、征集辖区农民在农业技术方面的需求，向区工信和科技局反馈，有针对性的邀请“科技特派员”到本地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服务讲座和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3	农业机械化促进工作	区农牧局	区农牧局： 1. 对农业机械的安全使用进行监督，包括农业机械的购置、使用和报废等环节。 2. 组织开展农业机械操作手的培训 and 安全教育，提高农机手的专业素质和安全意识。 3. 实施和监督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对补贴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发放，确保补贴政策的公平、公正和高效。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利用街道广播、公告栏、微信群、宣传手册等多种方式，向农民详细介绍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的内容，包括补贴的范围、标准、申请流程等，推广具有先进性和适用性的农牧业机械新技术、新机具。 2. 邀请农机专家、农机生产企业技术人员或专业培训机构讲师进行现场讲解，解答农民对补贴政策和先进装备技术的疑问。 3. 定期回访农机购置者，了解农机使用情况。
74	农畜产品安全质量检测、监督管理	区农牧局	区农牧局 1. 收集采集对象样本 2. 使用农畜质量智慧监管系统对农产品进行检验并上传数据 3. 对检验结果进行通报 4. 开展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5. 开展绿色优质农产品创建。 6. 发生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及时处理并报上级有关部门。 7. 开展日常农产品巡查、培训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1. 组织实施协调养殖场配合产品质量安全测监工作 2. 协助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3. 配合区农牧局开展绿色优质农产品创建。 4. 发生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及时处理并报上级有关部门。 5. 收集采集对象样本 6. 使用农畜质量智慧监管系统对农产品进行检验并上传数据 6. 对检验结果进行通报 7. 建立健全街、社两级质量安全监管体系 8. 完善街道监管站和社区服务站点建设，开展日常农产品巡查、培训工作 9. 发放农畜产品安全质量监管员工作津贴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5	开展教育、健康医疗、住房安全、兜底帮扶、社会帮扶政策的工作	区农牧局 区教育局 区医疗保障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民政局 区委组织部	上级部门职责： 1. 区农牧局牵头抓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指导各社区摸底统计建立安全饮水检测台账。 2.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水务局定期进行水质抽样检测。 3. 区农牧局将新识别监测对象推送至各行业部门。 4. 区农牧局组织相关部门召开联席会议。 5. 区教育局、区医疗保障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民政局、区委组织部对符合条件的监测对象制定帮扶计划，实施帮扶措施。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1. 指导各社区对检测对象进行摸底 2. 陪同政策制定部门对符合条件对象入户核实情况
76	国有土地确权颁证	市自然资源局	市自然资源局： 由市自然资源局确权登记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1. 街道成立国有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领导小组，开展整合协调、政策制定和重大问题的决策等工作，社区成立工作实施小组，具体开展本社区土地确权颁证工作的各项工作。 2. 结合实际，制定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方案，指导各社区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方案应明确工作目标、任务、步骤、时间节点、责任分工等内容。 3. 经社区两委成员会议表决通过后，在公开栏进行公示，无异议后再具体实施。 4. 开展多种方式宣传土地确权的目的、意义及有关的政策、法规，鼓励居民积极支持、配合土地确权工作，争取自己应有的合法权益。 5. 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确保他们熟悉工作流程和相关政策。 6. 组织测绘公司开展工作，根据收集的资料和摸底调查的结果，制作宗地图。底图应准确反映土地的位置、面积、四至等信息，组织收集承包台账等资料。准确确定土地的权属关系和承包情况。 7. 填写注册登记，颁发土地证书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7	办理林草征地手续，开展民意调查、出具情况说明、指导社区开展征地相关工作	区林业和草原局	区林业和草原局 1. 向居民现场发放调查问卷并收集， 2. 办理征占用草原手续。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街道与被征占用草地手续的国有、集体经济组织沟通，组织居民签订调查问卷； 2. 街道出具征占用草地手续中是否同意占草地情况说明。
78	种子、农药、肥料的监督管理	市农牧局 区农牧局	市农牧局： 1. 对相关经营企业资质进行查验核实其经营范围是否与许可内容相符，定期检查经营户的证照是否过期。 2. 对农资市场进行定期巡查，开展种子、农药、肥料质量检查工作，对不合格产品及时进行处理。 3. 督促农资经营户建立健全进货、销售档案和台账，记录进货渠道、进货日期、产品名称、规格、数量、销售去向等信息，以便追溯产品来源和去向。 4. 设立举报电话和信箱，畅通农民投诉渠道，及时受理农民对种子、农药、肥料质量和经营行为的投诉，认真调查核实，保护农民合法权益。 区农牧局： 1. 开展日常巡查，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现场核实，如违法行为属实，上报市农牧局进行执法查处。 2. 针对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现场核实，如违法行为属实，上报市农牧局进行执法查处。 3. 配合市农牧局进行行政执法，跟踪整改执行情况。 履职保障： 提供宣传册资料，业务培训。	1. 督促农资经营户建立健全进货、销售档案和台账，记录进货渠道、进货日期、产品名称、规格、数量、销售去向等信息，以便追溯产品来源和去向。 2. 设立举报电话和信箱，畅通农民投诉渠道，及时受理农民对种子、农药、肥料质量和经营行为的投诉，认真调查核实上报，保护农民合法权益。 3. 对农民进行培训，指导他们正确选购、使用种子、农药、肥料，避免因使用不当造成损失。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9	动植物疫病预防与控制	区农牧局	区农牧局： 1. 建立监测点，在农田设置病虫害监测点，安排专人或委托专业机构定期观察病虫害发生情况，记录病虫害种类、发生时间、危害程度等数据。 2. 对收集的数据进行分析，结合气象等因素，预测病虫害的发生趋势。 3. 根据当地主要农作物品种和常见病虫害情况，适量储备应急农药和相关防治物资。 4. 组织农业技术人员深入田间地头，针对农户遇到的实际病虫害问题，提供现场诊断和防治建议。设立咨询热线或线上咨询平台，方便农户随时咨询病虫害防治相关问题，及时给予解答。 5. 定期开展讲座，向养殖户、居民等普及动物疫病的危害、预防知识；发放宣传手册，讲解常见疫病的症状、传播途径等，让群众提高防疫意识。 6. 准确掌握辖区养殖户基本情况，组织防疫员确定养殖品种和规模等，统计疫苗发放数量，为辖区养殖户免费提供疫苗并帮助养殖户对畜禽进行强制免疫工作。 7. 组织专家，对动物疫情发病区域进行调查，确定动物疫情类型及范围；对发病区域进行隔离和病死畜的处理工作，同时安抚受影响养殖户。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与培训。	1. 通过多种方式，向农户普及常见农作物病虫害的识别知识、害虫的形态、病害的症状等。介绍科学的防治方法和技术要点。 2. 当可能出现大规模病虫害爆发时，及时转发预警信息，提醒农户准备防范。 3. 在病虫害高发期，确保将区农牧局下发的农药和防治设备及时、合理地分配到需要的农户手中，保证防治工作顺利开展。 4. 发生病虫害，及时反馈至区农牧局，组织开展统防统治工作，协调专业防治队伍或调动农户统一时间、统一药剂、统一方法进行防治，提高防治效率。陪同区农牧局及技术人员，对植物病虫害发生源头和范围进行勘察。 5. 督促养殖场（户）提升环境卫生，开展畜禽场所的消毒工作，对养殖废弃物进行合理处理，减少疫病滋生和传播的风险。 6. 建立日常监测机制，安排人员定期巡查养殖场、散养户，观察动物健康状况。发现疑似疫病情况，如动物出现异常死亡、精神萎靡、采食异常等状况要迅速上报区农牧局。 7. 一旦发生动物疫病，需根据各社区上报的动物疫情情况，反馈至区农牧局。
80	农牧民职称评审	区农牧局	区农牧局： 1. 发布职称评审信息。 2. 接收申报材料进行实地考察。 3. 上报市农牧局进行职称评审。 4. 将市农牧局的评审结果反馈街道。 履职保障： 提供政策支持。	1. 通过街道公告栏、各社区微信群、广播等方式，向农牧民广泛宣传职称评审政策，包括申报条件、评审流程、所需材料等内容，提高知晓度。 2. 协助农牧民填写申请表，收集相关资料，工作业绩证明、技术成果等。 3. 对申报材料初步审核，确保其完整性和规范性，上报区农牧局。 4. 在街道公告栏和各社区显著位置公示职称评审结果，接受群众监督，确保评审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六、城乡建设				
81	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补偿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先对被征收人的房屋进行调查和评估； 2. 与被征收人签订征收补偿合同； 3. 按照补偿合同支付补偿款。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1. 办事处与征地方划定征地范围，开展征地政策宣传 2. 办事处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入户动员并签订征地合同实地丈量土地，记录土地基本情况 3. 汇总形成征地数据台账核准征地底数（征地图数）、征地款数项，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2	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安全工作	区卫生 健康委 员会 区水务 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城乡饮用水水质监测工作方案》选定监测点，结合街道上报的水质异常问题，到监测点进行水质采样； 2. 确定采样点，水源地、供水网络的关键节点以及用户端等位置； 3. 确保采样过程规范，避免水样受到污染； 4. 将水样送至专门检测机构进行检验； 5. 向区政府通报检验结果。 区政府办公室： 向区水务局和街道反馈水质检测结果。 区水务局： 1. 根据区政府下达的水质检测结果，监督指导街道实施安全饮水工程，根据不同的水质超标问题，分类提供技术方案和技术指导； 2. 每年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供水质采样点位调整数据。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资金支持。	1. 摸排收集本地区水质异常问题，并上报卫健部门、区水务局； 2. 陪同区卫健部门实地进行水质采样； 3. 对于区政府反馈的水质不达标结果，及时采取措施，督促有关责任方及时解决问题， 4. 跟踪整改情况，保障居民用水安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3	建设节水型农业工作	区水务局	区水务局： 1. 按照水权指标为街道分配水量，组织安装农村灌溉用水计量设施，对街道农业灌溉用水进行技术指导和辅助，并开展政策宣传，街道开展后续计量设施的使用、维护与管理； 2. 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协助指导街道、供水单位开展农村饮用水成本核算与定价，开展全区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作的监督和技术指导，区水务局推行跨街道的集中供水工程，街道推行跨社区、行政村的集中供水工程，单社区的由社区落实，千吨万人工程政府定价，千人以下集中供水工程的水价，由居委会、管水组织和用水户代表等协商确定 3. 区水务局组织安装农村灌溉用水计量设施，街道开展后续计量设施的使用、维护与管理 4. 引导和建立基层用水管理组织。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1. 全面了解辖区内灌溉用水现状，包括水利设施情况、灌溉面积、用水习惯、居民承受能力等。 2. 通过社区广播、宣传栏、社区居民大会等多种方式，向农民宣传水价改革的目的、意义和大致方向，提高农民的认知度和接受度。 3. 区农牧局设立精准补贴机制，对用水困难户或因水价上涨受到较大影响的农户进行补贴。 4. 街道汇总审核，符合补贴条件的井灌区管理单位的水费收缴凭证、种植面积、实施节水面积、用水量或水(电)费缴纳等材料。 5. 街道公示审核结果。 6. 公示无异议后，提请九原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后按年度实施补贴。 7. 区水务局争取上级财政对水价改革的专项补贴，用于弥补工程建设、计量设施安装等费用。 8. 估算供水成本，综合考虑工程建设、运行维护、设备折旧、人员工资等费用，同时结合当地水资源状况来定价。 9. 实行分类水价，区分不同的农作物、灌溉方式、用水季节等设定不同的价格，体现用水公平性。 10. 安装合适的灌溉用水计量设备，如在灌溉渠道分水口安装水表，或采用智能计量设施，准确测量用水量。 11. 建立计量设施的维护管理机制，确保计量设备正常运行。 12. 实行总量控制与定额管理相结合的制度，根据不同作物的灌溉定额和灌溉面积，分配用水总量，鼓励节约用水。 13. 建立用水户协会等组织，让居民参与用水管理和监督，提高管理效率。 14. 在区水务局指导下给各社区安装计量设施，监控水量。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4	统计充电桩安装数据，对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进行规范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收集街镇充电桩需求台账 2. 对街道辖区内充电场地、车棚场地进行核实，评估用电安全情况； 3. 对接充电桩安装企业开展充电桩安装工程，满足居民基本需求 4. 收集全区已安装充电桩数据及问题清单，督促运营企业整改安全隐患； 履职保障： 设备支持、业务培训和指导	1. 组织社区向街道申请安装充电桩。 2. 社会治理二室统计街道所需充电设施数量以及车棚数量，将排查结果上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接施工企业，对街道辖区内充电场地，车棚场地进行核实，满足社区居民基本需求。
85	实施水泥路改沥青路项目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对街道上报的水泥路改沥青路需求进行实地核实、确认； 2. 对确定实施的水泥路改沥青路项目，向市交通局申请项目资金； 3. 资金到位后，组织实施水泥路改沥青路工作； 4. 对实施完成的水泥路改沥青路工程，移交给对应产权单位，提供日常养护的技术指导。 履职保障： 项目支持和技术指导。	1. 摸排辖区符合水泥路改沥青路条件的社区道路，上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协调水泥路改沥青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居民纠纷； 3. 对改造完成的社区道路按照产权责任进行后续养护管理。
86	划定和调整物业管理区域范围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指导街道划定和调整物业管理区域范围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社会治理二室在住建部门指导下划定和调整物业管理区域范围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7	上报物业公司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区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对街道转交的线索进行核实 2. 对存在的违法问题进行立案处理 3. 对违反法律法规的企业责令整改，并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按年度计划开展物业法律法规培训工作。	1. 信息收集与记录：通过业主投诉、日常巡查、社区反馈等渠道，收集物业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的信息，包括具体行为表现、发生时间、地点、涉及人员等，并完成详细记录。 2. 初步核实：安排工作人员对收集到的信息进行初步核实，了解事情的真实情况。 3. 沟通与督促整改：在确认物业企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后，街道办事处应及时与物业企业进行沟通，指出其行为违反的法律法规条款，要求其限期整改。 4. 上报情况：如果物业企业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整改，或者拒不整改，街道办事处将物业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整改情况上报至旗县区人民政府物业行政主管部门。 5. 协助调查处理：街道办事处积极配合旗县区物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
88	自建房安全管理排查整治行动	区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统筹协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各地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2. 牵头组织开展自建房排查整治工作，排查自建房结构安全问题，对地区上报的存在隐患的自建房开展现场核查； 3. 组织第三方鉴定机构对存在隐患的自建房开展房屋安全性鉴定，并出具鉴定报告； 4. 督促街道对存在隐患的自建房开展整治工作，提供技术指导； 5. 建设城镇房屋、农村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推进信息共享，审核地区填报的自建房信息及隐患房屋整改措施信息，建立健全全链条监管机制； 6. 核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意见、施工许可证和竣工验收备案办理情况，查处自建房违法违规改扩建等行为。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督导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化建设等相关工作。	1. 开展自建房安全宣传教育工作，落实自建房屋安全网格化管理； 2. 对辖区自建房进行全面摸底、常态化巡查，初步判断房屋结构类型（土木结构、砖木结构、砖土混杂结构、木结构、混凝土结构、钢结构），初步检查房屋地基情况，检查梁、板、柱、墙等主要承重结构构件，并填报至“全国自建房安全整治信息归集平台”； 3. 对排查中发现的问题，向房屋产权人下达《房屋安全隐患告知书》，督促产权人或使用人及时整改、消除安全隐患，并上报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9	自建房安全管理排查整治行动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应急管理局：督导专项整治工作、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职责范围内用作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房屋安全责任人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区消防救援局：核查公共聚集场所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手续办理情况，加强人员密集场所、经营性自建房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区统战部：督导宗教活动场所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区教育局：督导各类学校（幼儿园）教学及职责范围内教育机构的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区公安分局：核查旅馆等特种行业许可证办理情况；查处专项整治工作中阻碍或妨害公务的行为，以及严重危及公共安全或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涉嫌违法犯罪行为。 区民政局：督导用作养老机构和设施的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九原区分局：核查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登记证办理情况，排查地质灾害风险。 区商务局：督导商务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大型商贸活动场所（商场、超市、批发市场）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区文体旅游广电局：督导旅游景区、文物保护单位、文化场馆、电影院、体育场馆等范围内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督导各类医院、医疗卫生场所的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查市场主体登记办理情况、食品经营许可办理情况，督导各类经营性场所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开展专项整治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对在违法建筑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营业直至吊销其营业执照，推动将房屋安全鉴定作为自建房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的前提条件。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0	危房改造安全管理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抓好动态监测。与本地农业农村、民政、残联等部门开展数据互通共享，及时向街道推送低收入群体基本信息，督促住房安全定期监测及监测台账信息动态更新，推动本地新增低收入群体等六类对象及时纳入住房安全动态监测范围，确保做到应纳尽纳、不漏一户。坚持常态化巡查和重点排查相结合，对重点排查发现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农房及时转移人员，执行好设置警示标牌、警戒线等管控措施，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按要求进行整治。对农房安全隐患排查中尚未采取工程性措施解危的存量危房要一并纳入动态监测范围，开展日常巡查，确保管控措施持续有效，真正实现“住人不危房、危房不住人”。 2. 抓好任务实施。将排查发现居住在危房符合条件的低收入群体及时纳入危房改造计划，提前组织实施改造，早日解决其住房安全问题。 3. 抓好工程质量。逐户组织危房改造竣工验收，严把竣工验收关，及时发现质量安全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真正确保改造后质量安全。 4. 抓好档案管理。按照“一户一档”的要求，及时收集整理改造农户档案资料，并逐户审核把关，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危房改造档案资料规范、齐整，将档案资料信息及时准确录入至住建部信息系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统，动态更新，实现信息系统显示的工程进度、资金拨付进度与实际情况一致。	1. 排查报送危旧房基本信息； 2. 开展对两委成员关于住房安全政策宣传。 3. 组织各社区开展政策宣传，做到居民对政策充分知悉理解。 4. 开展动态产生符合危房监测更新上报工作； 5. 开展农村房屋平台系统管理工作； 6. 开展危房改造的脱贫户住房安全进行动态监测工作； 7. 配合完成后对 C、D 级房屋所属人安置动员工作； 8. 上报符合要求居民资料，经上级部门审核批准以后开始对房屋进行改造，改造完成后，经上级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录入国家危房改造系统； 9. 配合开展农村房屋六类人员房屋动态监测工作。
91	办理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实物配租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筹集本辖区内公租房房源，制定区级实施方案。 2. 审核街道上报的申请资料。 3. 确定符合资格户数等信息。 4. 对最终审核通过的家庭进行公示。 5. 进行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实物配租的发放。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1. 收集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申请表、家庭成员户口本、身份证、住房情况证明等纸质资料。 2. 社区居委会对申请材料的初审及公示。 3. 街道复审及公示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七、生态环保				
92	建设畜禽粪污处理设施，提高粪污处理能力和资源化利用水平	市生态环境局九原区分局 区农牧局	市生态环境局九原区分局： 1. 做好督促规模化以上畜禽养殖场对产生的畜禽粪便和污水进行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 2. 开展畜禽污染防治执法行动，核查街道上报的问题，对违法养殖场进行查处。 区农牧局： 1. 指导街道做好畜禽养殖企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 2. 编制畜牧业发展规划，并做好考虑环境承载能力以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要求，合理布局畜禽养殖； 3. 对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进行监管，确保其符合畜牧业发展规划、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满足动物防疫条件，并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4. 组织收集在河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并溯源。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支持、业务指导。	1. 通过会议、广播、宣传栏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畜禽污染防治的重要性和相关政策法规，提高养殖户的环保意识。 2. 对辖区内的畜禽养殖场进行日常监管和检查，确保其遵守环保法律法规，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相关部门处理。 3. 配合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部门开展畜禽污染防治执法行动，对违法养殖场进行查处。 4. 配合农牧局积极推广先进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技术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鼓励养殖户采用环保型养殖方式，减少污染物排放。 5. 对涉及畜禽养殖污染的舆情线索，要及时督促养殖场（户）积极整改，主动协调解决矛盾纠纷，做好沟通解释工作，及早化解舆情风险。
93	开展“煤改电”“煤改气”清洁能源改造工程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根据街道上报的名单，逐户核查确认资格；对符合改造要求的用户，统筹安排施工队伍规范安装设备，并进行验收； 2. 对改造完成的用户，根据街道反馈的用户使用问题，督促企业按照约定的质保期限，做好质保工作。 履职保障： 保障居民“煤改电”“煤改气”等清洁能源改造、供热改造项目的经费，包括设备购置、工程施工费用等。	1. 广泛宣传动员，讲清政策优惠； 2. 统一收集居民申请材料并上报； 3. 对改造过程中出现的矛盾纠纷进行调解； 4. 同步开展安全使用培训，建立问题反馈渠道，确保改造工程惠民实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4	水污染防治和监督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九原区分局 区水务局 区农牧局	市生态环境局九原区分局： 1. 加强对街道企业监管，确保工业废水经过处理达标后合规排放； 2. 定期检查企业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对存在的隐患及时督促企业主体进行整改并依法处罚。 3. 对于造成水污染的企业和个人给予处罚，并开展水污染综合治理。 履职保障：技术培训。 区水务局： 1. 做好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并指导实施。 2. 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3. 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区农牧局： 依法开展对农药、兽药等可能影响水质的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药、兽药残留检测，对农药、兽药残留超标的行为，上报市农牧局对农业生产主体进行处罚。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通过宣传活动、广播等多种方式，向辖区企业及居民普及水污染危害和环保知识，引导企业及居民在生产经营和生活中提高环保意识。 2. 整合街道、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内河流流域、涉水企业等开展日常巡查，并完成记录；对巡查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并协助开展水质监测及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3. 执法人员配合市生态环境局九原区分局对辖区内排污口进行实地排查，将排查结果报市生态环境局九原区分局。 4.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九原区分局整改意见对排污口进行整改，将整改结果报市生态环境局九原区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5	土壤污染防治和监督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九原区分局 区农牧局	市生态环境局九原区分局： 1. 监管土壤环境，监督企业对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储存、运输等环节采取有效防泄漏措施，避免有毒有害物质渗入土壤。 2. 督促重点工业企业对土壤进行采样监测，及时掌握土壤质量变化情况。 3. 对已经污染的工业企业、垃圾填埋场的土壤责令其开展土壤修复工作，对于造成土壤污染的企业或个人给予处罚。 区农牧局： 1. 建立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定期对农田的土壤进行采样监测，及时掌握土壤质量变化情况。 2. 对已经污染的农田牵头开展土壤修复工作，上报是农牧局对污染主体进行处罚； 3. 牵头做好土壤修复工作，并告知涉及区域的农民禁止播种农作物。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的宣传教育，提高居民的土壤保护意识。 2. 对土壤环境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发现破坏土壤环境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至市生态环境局九原区分局。 3. 推广使用可降解农膜或者鼓励农膜回收，降低农膜残留对土壤的污染。 4. 对于污染严重的土地，告知居民避免种植食用农产品。
96	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污染综合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九原区分局 区城管执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九原区分局： 1. 向工业企业普及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分类知识； 2. 指导督促工业企业将工业固体废物安全处置，并将危险废物转运至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3. 加强对街道辖区内的重点区域的巡查，对于街道上报的和巡查发现的非法倾倒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行为，及时进行查处； 4. 对于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污染问题责令污染主体进行治理。 区城管执法局： 对街道上报的建筑垃圾违规倾倒、堆放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通过社区宣传、发放宣传册等方式，向居民普及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分类知识，让群众明白不同类型废物的处理方式； 2. 在街道合理布局分类垃圾桶，方便居民投放，设立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点，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3. 倡导居民减少一次性用品的使用，鼓励购买无包装或者简易包装的商品，从源头上控制固体废物的产生； 4. 定期将收集的固体废物转运至垃圾处理场进行焚烧、填埋或回收利用； 5. 发现固废污染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九原区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7	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	区工信和科技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自然资源局九原区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九原区分局 区供电公司 区水务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区工信和科技局： 1. 牵头督导街道办事处常态化开展“散”“乱”类工业企业综合整治工作； 2. 组织街道办事处常态化开展“散”“乱”类工业企业排查，并督促街道办事处按照“关停取缔、整合搬迁、升级改造”具体措施制定一企一策，按时完成已发现企业的综合整治，确保发现一户，整治一户； 3. 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开展“回头看”自查，防止发生“死灰复燃”现象。 区供电分公司： 做好对关闭取缔类“散乱污”企业的断电措施。 区水务局： 指导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做好依法依规对“散乱污”企业取用地下水情况严格排查，坚决取缔非法“自备井”，对本辖区有《取水许可证》的“散乱污”企业，吊销其《取水许可证》，由市水务局核发的《取水许可证》，报请市水务局吊销。 市生态环境局九原区分局： 1. 对街道上报的无污染防治设施、污染防治设施不完善、未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环评或存在污染问题的企业进行核实、查处； 2. 做好“散乱污”企业清理过程环境污染的管控。 市自然资源局九原区分局： 对符合在原址保留整治规范的企业，指导企业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做好对不符合规划要求的新建项目不予核准、审批和备案； 区应急管理局： 做好对涉危化品“散乱污”企业的清理整治。 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依法侦办环保部门移送的涉环境保护刑事案件。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无照经营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进行查处。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开展拉网式排查，对辖区存在的“散乱”企业建立台账，并上报区工信和科技局； 2. 在区工信和科技局的指导下，分类施治，逐户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时限和责任人，对违规企业采取断电断水等措施，对达标企业指导完善手续； 3. 对无污染防治设施、污染防治设施不完善未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环评或存在污善、染问题的企业，报市生态环境局九原区分局； 4. 长效监管，建立日常巡查机制，设立举报渠道，定期开展“回头看”，严防问题反弹。通过部门联动、政策宣传，推动产业规范升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8	污染源普查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九原区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九原区分局： 1. 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按照包头市污染源普查方案和不同阶段的工作方案制定九原区普查方案，高质量按时完成阶段工作； 2. 对街道上报的普查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1. 对街道内的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清查，建立企业清查台账，确保不遗漏任何一家企业。 2. 清查农业污染源，摸清生活污染源，像污水排放去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等 3. 对收集上来的普查数据进行初步审核，检查数据的完整性、合理性和逻辑性。 4. 进行数据复核工作，对有疑问的数据及时与被普查对象沟通核实，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补充信息、情况。
99	森林、草原资源保护	区林业和草原局	区林业和草原局： 1. 区林业和草原局对森林面积、植被、野生动植物种群及生态环境等进行定期调查和监测，查清草原类型、权属、面积、分布、质量及利用状况等基础信息。 2. 区林业和草原局会同有关部门将珍稀林木资源调查列入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范围，并定期组织调查，建立监测网络，进行经常性监测，根据调查、监测结果，鉴定分级，登记造册，建立资源档案。依法对从事采集、出售、收购、加工、运输珍稀林木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监督检查；开展草原动态监测，定期发布草原监测评价数据 3. 区林业和草原局组织森林病虫害的监测和诊断，制定针对性的防治方案；指导农民和林业工作者进行病虫害防治工作。 4. 建立草原管理基本档案，为草原保护提供科学依据 5. 开展本行政区域内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6. 根据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规划，制定本行政区域的草原保护修复利用规划 7. 核实街道提供规划所需材料和参与实地勘验 履职保障： 保障技术、人员等的支持	1. 提高公众对林业工作的认知和意识，组织开展森林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宣传活动 2. 陪同区林业和草原局对辖区开展调查监测工作，根据反馈图斑找到指定位置。 3. 按照区林业和草原局开展调查登记，严格保护珍稀林木资源及其生长环境。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采集珍稀林木资源或者破坏其生长环境。 4. 根据日常巡查情况，及时汇报森林病虫害发生情况和规模，按照区林业和草原局指导及时进行防治。 5. 在区林业和草原局指导下对林业经济开发和经营进行管理 6. 督促社区对林木进行后期养护。 7. 按照区林业和草原局的指导，开展本行政区域内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8. 陪同区林业和草原局开展草原保护利用专项调查工作。 9. 在区林业和草原局指导下提供草原修复利用规划所需材料和实地勘验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00	野生动物保护	区农牧局 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区林业和草原局	区林业和草原局： 1. 定期组织或者委托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对陆生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状况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估，建立健全陆生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档案； 2. 定期对辖区内的山林等陆生野生动物栖息地进行巡查，及时发现并制止非法猎捕、贩卖、运输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做好陆生野生动物的救助工作； 3.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报送公安机关。 区农牧局： 1. 定期组织或者委托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对水生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状况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估，建立健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档案； 2. 定期对辖区内江河、湖泊等水生野生动物栖息地进行巡查，及时发现并制止非法猎捕、贩卖、运输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做好水生野生动物的救助工作； 3.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报送公安机关。 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对林草、农牧或街镇反馈的非法猎捕、贩卖、运输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履职保障： 提供宣传材料。	1. 强化宣传教育，通过悬挂横幅、发放手册、公告栏等线下方式，结合微信群转发等线上渠道，普及保护法规及案例，重点提升群众法律意识，倡导拒食野生动物； 2. 加强巡查监管，组织网格员、社区干部开展网格化巡逻，清理捕兽夹、网具等非法猎捕工具；对于发现非法猎捕、贩卖、运输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及时上报公安机关； 3. 健全救助机制，发现伤病或误入辖区的野生动物时，做好临时看护并立即上报区林业和草原局或区农牧局。
八、文化旅游				
101	检查文化娱乐场所、旅游市场以及艺体类非学科类培训教育机构	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定期组织文化娱乐场所、旅游市场以及艺体类非学科类培训教育机构检查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1. 日常对辖区内的文化娱乐场所、旅游市场和艺体类非学科类培训教育机构进行巡查，重点检查消防设施、环境卫生和经营资质。 2. 要求经营场所限期整改，记录整改情况。 3. 定期整理巡查信息和整改结果，向上级文旅部门汇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九、综合政务				
102	基层项目服务人员管理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征集基层项目服务人员年度岗位需求计划； 2. 制定本地区人员分配方案； 3. 按时足额发放项目人员生活补贴、安家费，缴纳社会保险费； 4. 督促服务单位与报到的项目人员签订服务协议，落实生活、工作、安全等保障以及日常管理、年度考核、服务期满考核及汇总上报工作； 5. 做好项目人员档案、党团关系的转接与管理、信息采集和录入、管理信息系统、证书发放、就业指导 and 去向统计、典型选树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1. 组织项目服务人员签订服务协议； 2. 为项目服务人员提供适合的工作岗位，指导帮助其开展工作； 3. 承担项目服务人员日常管理和日常考核，及时上报服务期离岗人员名单； 4. 保障项目服务人员服务期间的工作、生活安全，积极提供交通、食宿等方面的便利； 5. 落实项目服务人员期满后相关就业政策。

包头市九原区萨如拉街道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		
1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确定活动的主题，如“倡导新型婚育文化 助力人口高质量发展”，制作宣传材料，包括横幅、宣传册等； 2. 选择超市门口、文化活动广场等场地，举办咨询活动，通过设置咨询台、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向过往群众宣传优生优育、生殖健康等知识； 3. 组织文艺表演，如舞蹈、歌曲等，以吸引更多群众参与。
2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按照规定为婴幼儿家庭开展预防接种、疾病防控等服务，提供膳食营养、生长发育等健康指导。针对育龄人群开展优生优育知识宣传教育，对育龄妇女开展围孕期、孕产期保健服务，承担计划生育、优生优育、生殖保健的咨询、指导和技术服务，规范开展不孕不育症诊疗。
3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指导实行计划生育的公民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措施。
4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区教育局： 1. 家长自行到二级以上医院办理诊断证明。 2. 在校家长携带医院诊断证明，到学校办理休学手续，学校审核通过后，网上提交教育主管部门审核，符合条件批准休学。（延缓入学手续已精简）
5	就业帮扶培训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主动开展基层劳动保障人员培训工作，从就业创业政策解读、业务办理流程讲解、系统平台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等方面开展全方位的培训。 2. 积极向各街道下发各类招聘信息和培训开班信息。 3. 积极沟通协调，解答政策问题。
6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通知，人社局工作人员通过系统录入
7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核查街道上报的拟参保人员参保资格，并反馈街道
8	开展失地农牧民养老保险工作到龄待遇申请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通过系统进行办理
9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区医疗保障局： 根据上年度九原区总体参保情况确定考核指标，将指标下发给医保中心和街道，街道协助宣传缴费，参保时间截止后进行考核。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	病媒生物监测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专业人员开展病媒生物密度监测工作，对病媒生物进行密度监测。
11	追缴违规领取高龄津贴	区民政局： 1. 核查规领取 80 岁以上高龄津贴名单； 2. 核算违规领取金额； 3. 通知家人进行追缴； 4. 对不予归还的情况，走司法程序。
二、平安法治		
12	对烟花爆竹经营及违规存放的监督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1. 应当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2.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 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4.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5. 依法查处非法生产、经营、销售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
13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2. 对学校、幼儿园以及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安全监察。 3. 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4. 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5. 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6. 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三、乡村振兴		
14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以及超过批准的数量，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1. 立案阶段：存在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 调查取证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做好，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案件审查：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处罚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5. 行政处罚决定阶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责任。
15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1. 立案阶段：存在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 调查取证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做好，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案件审查：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处罚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5. 行政处罚决定阶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责任。
16	对违反规定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1. 立案阶段：存在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 调查取证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做好，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案件审查：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处罚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5. 行政处罚决定阶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1. 立案阶段：存在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 调查取证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做好，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案件审查：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处罚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5. 行政处罚决定阶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责任。
18	关键技术及新品种、新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通过实地验证进行农业技术推广试验示范工作	区农牧局： 关键技术及新品种、新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通过实地验证进行农业技术推广试验示范工作
19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萨如拉街道为国有土地，不涉及此项审批，长期未履行，上收。
20	乡（镇）村企业、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九原区分局： 1. 受理用地主体申请，街道审核通过后出具初审报告上报自然资源分局。 2. 审核用地主体提交的要件材料是否合规。 3. 出具审查报告并上报区人民政府批准。（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相关规定办理农转用审批手续。）
21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区农牧局： 1. 受理申请：当事人申请时应提供流转土地项目规划书、土地经营权流转意向协议书、农业经营能力资质等相关材料； 2. 审核：对流转程序主体资格、流转期限、项目审核、用途审核等内容进行审查审核。 3. 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向当事人出具土地经营权流转审批意见。
22	动物疫病信息采集	区农牧局： 做好养殖环节重大动物疫病的流调监测、风险评估和预警预报，掌握疫情动态，科学指导防疫工作。
四、城乡建设		
23	农用三相电安装电表并通电	1. 麻池供电所现场核实是否可以安装农用三相电 2. 符合条件的安装电表并通电
24	对房地产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对街道转交的相关线索进行核实 2. 对存在的违法问题进行立案处理 3. 对违反法律规定的企业责令整改，并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对街道转交的相关线索进行核实 2. 对存在的违法问题进行立案处理 3. 对违反法律规定的企业责令整改，并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26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对街道转交的相关线索进行核实 2. 对存在的违法问题进行立案处理 3. 对违反法律规定的企业责令整改，并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27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擅自占用或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对街道转交的相关线索进行核实 2. 对存在的违法问题进行立案处理 3. 对违反法律规定的企业责令整改，并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28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处罚	1. 立案阶段：存在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区执法局应当予以立案 2. 调查取证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执行，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案件审查：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处罚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行政处罚决定阶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责任。 8. 如当事人逾期未执行申请法院执行。 9. 结案归档并公示。
29	自建房安全鉴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接鉴定公司人员对房屋进行鉴定，出具鉴定报告。
30	追缴公租房租赁住房补贴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核查情况。2. 核算金额。3. 通知追缴。4. 司法协助
五、生态环境		
31	河道内禁种高秆作物的认定	区水务局：按照水利厅下发的黄河滩区禁种高秆作物矢量数据，通过设立界桩彩旗通告牌等方式清晰明了的明确禁种区域。 区农牧局：对禁种高秆作物进行认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2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 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处罚	市林草局： 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实地对林木损坏情况进行检查，并立案查处。 1. 立案阶段：存在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 调查取证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做好，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案件审查：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处罚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5. 行政处罚决定阶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责任。
33	对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市林草局： 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实地检查，通过样方调查等科学方法统计成活率；检查造林面积、树种选择等是否符合要求，确定未达标或未完成的情况，并进行立案查处。 1. 立案阶段：存在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 调查取证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做好，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案件审查：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处罚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5. 行政处罚决定阶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责任。
34	对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 50%的处罚	
35	对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处罚	
36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市水务局： 区水务局配合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存在违法行为的企业、个人进行调查取证。
37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市水务局： 区水务局配合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存在违法行为的企业、个人进行调查取证。
38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市水务局： 区水务局配合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存在违法行为的企业、个人进行调查取证。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9	对基本草原上超过核定的载畜量放牧的处罚	自治区已下放至街道，但街道没有基本草原，不涉及此事项
40	对在实行禁牧休牧的基本草原上放牧的处罚	自治区已下放至街道，但街道没有基本草原，不涉及此事项
41	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擅自停止使用取水计量设施的，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处罚	市水务局： 区水务局配合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存在违法行为的企业、个人进行调查取证。